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建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晓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亿元，截至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86亿元。由于公司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战新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胜集团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源合基金	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指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寿钢铁、控股股东	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钢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荣（代）	彭国菊
联系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IR@email.cqgt.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上交所） https://sc.hkex.com.hk（港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艾维、王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4,489,935	23,477,597	4.31	22,63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479	925,723	-31.03	1,78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082	726,508	-32.41	1,67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5	-405,326	不适用	1,338,19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8,467	19,396,003	3.31	18,531,665
总资产	39,949,856	26,975,726	48.10	26,933,3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8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0	-3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0	-30.0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8	-25.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4.88	减少1.64个百分点	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83	减少1.34个百分点	9.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78,323	5,749,044	6,998,527	6,56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3	117,182	248,977	268,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	107,540	246,030	13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75	295,661	403,001	852,1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7		-1,060	14,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196,430		144,872	2,729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7		8,459	74,8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3		15,894	7,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16		31,050	12,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1
所得税影响额				-1,104
合计	147,397		199,215	110,31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400,000	6,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861,373	2,068,546	1,207,173	-
合计	1,266,373	2,073,546	807,173	6,80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公司主要生产线有: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生产线。

公司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另有4个产品荣获“重庆名牌”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重庆市著名商标、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融入中国宝武的重庆钢铁正以崭新的姿态向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前行,致力打造千万吨级钢铁企业,建设“美丽重钢,山水重钢”,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公司积极贯彻“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的年度生产经营方针和“管理极致、消耗极限,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的工作主基调,秉持“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以极致的高效率、极致的低成本为抓手,

聚焦“规模+成本”、“效率+效益”，全力推进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各项改革发展工作落地，筑牢发展根基，推进超千万吨钢铁企业建设，向着发展目标稳步前行。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面临铁矿石等原料成本高企、环保压力巨大、国际竞争加剧、市场动荡等风险，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数据，2020年全国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88,752万吨和106,47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3%和7.0%；钢材产量为132,489万吨，同比增长10.0%；累计出口钢材5,367万吨，同比下降16.5%；累计进口钢材2,023万吨，同比增长64.4%；中国钢材价格指数月平均值105.57点，同比下降2.2%；全国累计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117,010万吨，同比增长9.5%；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7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利润2,074亿元，同比增长6.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建立精简、高效的生产运营方式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密切协同员工、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

（二）相对的目标市场和物流优势

重庆及西南地区为钢材净流入地区，本地供给无法满足本地需求，公司是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产品主要在重庆及西南地区销售；公司厂区紧邻长江，有自有原料码头和成品运输码头，物流条件优越，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丰富的产品产线优势

公司产线丰富、产品齐全，产品结构兼顾中厚板、热卷和长材等品种，基本契合西南区域市场需求，产品在西南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宝武协同支撑优势

中国宝武选派了多名年富力强、技术和业务水平高、具有管理实践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家团队，在成本改善、工艺优化、质量控制、设备管理、品种开发、体系能力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协同支撑，使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得到了提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借助中国宝武品牌、规模、平台等优势，并与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加强业务关联、强化生产协同、优化产业链，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势，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重庆钢铁融入中国宝武，迈入高质量发展之年。重庆钢铁积极践行“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生产经营方针，聚焦“规模+成本”、“效率+效益”，坚持以“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推进规划落地、实现规模效益”为工作主基调，全线提产扩能，全力提质增效。公司生产运行稳定向好，年产钢首次突破700万吨大关，多项技术经济指标刷新了历史最好水平，规划发展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规划引领，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审时度势，研判市场变化，按板、卷、长材并驾齐驱的布局，实施全流程进行升级改造。新建4号连铸机、双高棒、5万立方米制氧机组、富余煤气发电项目，恢复中板产线。改造完成后，公司产量规模、工艺装备都将迈上更高台阶，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合理。

(二) 优化布局，产业链趋于完整

2020 年公司积极开展股权投资，完成 3 项股权投资项目。分别完成路洋化工（现更名为宝丞炭材）10%股权收购；千信能源 100%股权收购，助推公司富余煤气高效、环保利用，用电成本显著降低；宝武原料 8%股权投资，共享宝武集团采购协同优势。股权收购后公司产业协同能力有效提升，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 对标找差，经技指标显著改善

2020 年，公司开展全面对标找差，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指标屡创新高。9 月 1#高炉利用系数 3.005 t/m³·d，位列全国同类型高炉第三名。12 月 2#高炉开炉达产后，日均产量 8000t，利用系数突破 3.2t/m³·d，位列全国同类型高炉第二名，燃料比降至 487 kg/t，位列全国同类型高炉第一名。12 月 4#高炉利用系数突破 3.213t/m³·d，燃料比 505kg/t，指标进入全国同类型高炉前五名。7 月炼钢铁钢比 795.7kg/t，实现“破八进七”，创历史最好纪录。

(四) 环境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2020 年公司积极打造绿色、生态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环保项目陆续建成投用，实现 2 号、3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超低排放；完成焦化废水系统、中央废水处理系统等升级改造，废水水质稳定达标。开展无组织散排专项治理，厂区降尘下降 23%。积极推进节能项目改造，实施富余煤气发电、铁区空压系统扩能改造、炼钢除尘风机变频改造等节能项目。

(五) 统筹策划，融资工作效果初显

融入中国宝武以后，公司信用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更加广泛。本年新增融资 54 亿元，包括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并已取得第二期 20 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新增融资租赁 17 亿元，银行金融机构等授信 27 亿元，并通过调整融资结构，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分别为 637.84 万吨、711.55 万吨、677.7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39%、5.83%、5.45%，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商品坯材销量 682.56 万吨，同比增长 4.89%；实现营业收入 244.9 亿元，同比增长 4.31%；实现利润总额 6.24 亿元，同比下降 29.88%。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489,935	23,477,597	4.31
营业成本	22,658,292	21,718,957	4.32
销售费用	91,929	121,521	-24.35
管理费用	591,920	597,612	-0.9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2,514	170,887	-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5	-405,3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3	-718,8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15	749,934	230.18

(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变化，销售运费减少。

(2)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汇兑收益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增加。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20 年, 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6.24 亿元, 同比降低 29.88%, 主要原因是: 钢材销售价格 3,464 元/吨, 同比增加 0.20%, 同时产品结构影响, 商品坯材增利 1.33 亿元; 商品坯材销售数量 682.56 万吨, 同比增长 4.89%, 增利 0.44 亿元; 公司持续推进成本削减计划,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 各类消耗明显降低, 工序降本增利 2.77 亿元; 矿石、废钢价格上涨, 煤炭价格下降品迭后, 减利 3.37 亿元; 产线升级改造, 固定资产减值, 减利 3.85 亿元。

2020 年,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243.49 亿元, 同比增长 4.19%。其中: 商品坯材产品销售收入 235.69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5 亿元。一是销售商品坯材 682.56 万吨, 同比增长 4.89%, 增加销售收入 9.42 亿元; 二是钢材销售价格 3,464 元/吨, 同比增加 0.20%, 同时产品结构影响, 增加销售收入 1.33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品种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同比增长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重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重 (%)	
板材	7,394,107	30.37	6,894,166	29.50	7.25
热卷	12,385,118	50.85	10,792,992	46.18	14.75
棒材	1,464,818	6.02	2,480,253	10.61	-40.94
线材	1,133,878	4.66	2,326,636	9.96	-51.27
钢坯	1,190,733	4.89	-	-	-
小计	23,568,654	96.79	22,494,047	96.25	4.78
其他	780,503	3.21	875,587	3.75	-10.86
合计	24,349,157	100.00	23,369,634	100.00	4.19

商品坯材销售价格表:

项目	2020 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19 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603	3,587	0.45	31,479
热卷	3,423	3,338	2.55	305,327
棒材	3,293	3,554	-7.34	-116,628
线材	3,299	3,554	-7.18	-87,819
钢材小计	3,464	3,457	0.20	132,359
钢坯	3,254	-	-	-
商品坯材合计	3,453	3,457	-0.12	132,359

商品坯材销售量表:

项目	2020 年销量 (万吨)	2019 年销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205.25	192.19	6.80	468,462
热卷	361.86	323.31	11.92	1,286,799
棒材	44.49	69.78	-36.24	-898,807
线材	34.37	65.46	-47.49	-1,104,939
钢材小计	645.97	650.74	-0.73	-248,485
钢坯	36.59	-	-	1,190,733

商品坯材合计	682.56	650.74	4.89	942,248
--------	--------	--------	------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24,349,157	22,554,529	7.37	4.19	4.19	增加0.0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坯材	23,568,654	21,749,854	7.72	4.78	4.61	增加0.15个百分点
其他	780,503	804,675	-3.10	-10.86	-6.04	减少5.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22,638,697	20,968,609	7.38	18.54	18.62	减少0.06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710,460	1,585,920	7.28	-59.95	-60.06	增加0.25个百分点
合计	24,349,157	22,554,529	7.37	4.19	4.19	增加0.0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板材	万吨	201.90	205.25	3.23	5.75	6.80	-32.29
热卷	万吨	360.64	361.86	3.50	13.21	11.92	26.81
棒材	万吨	42.68	44.49	0.01	-38.27	-36.24	-99.46
线材	万吨	34.30	34.37	-	-46.51	-47.49	-100.00
钢坯	万吨	38.23	36.59	1.64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上年同期金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

	目		本比例(%)	额	占总成本比例(%)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钢铁行业	原料	17,393,884	77.12	16,364,965	75.59	6.29
钢铁行业	能源	1,043,748	4.63	1,120,692	5.18	-6.87
钢铁行业	人工及其他费用	4,116,898	18.25	4,162,412	19.23	-1.0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商品坯材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21,749,854	96.43	20,791,682	96.04	4.61
其他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804,675	3.57	856,387	3.96	-6.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710,296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35,082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622,376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85,747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1,929	121,521	-24.35
管理费用	591,920	597,612	-0.95
财务费用	132,514	170,887	-22.4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9,6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889,6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5	-405,326	预收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3	-718,8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15	749,934	融资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767	-374,220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4,943,231	12.37	1,783,747	6.61	177.13	预收款项及融资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	1.48	-100.00	赎回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35,041	0.09	5,610	0.02	524.62	结算跨期
应收款项融资	2,068,546	5.18	861,373	3.19	140.15	质押开票增加
预付款项	534,516	1.34	751,498	2.79	-28.87	
其他应收款	18,013	0.05	78,132	0.29	-76.95	收回上期政府补助
存货	5,054,908	12.65	3,931,513	14.57	28.57	规模提升,增加备料
其他流动资产	394,153	0.99	43,410	0.16	807.98	留抵税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79,494	0.20	28,258	0.10	181.32	购买宝丞炭材、宝武原料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1	5,000	0.02	-	
固定资产	16,630,788	41.63	16,442,264	60.95	1.15	
在建工程	2,844,665	7.12	171,858	0.64	1,555.24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4,095,211	10.25	-	-	不适用	机器设备租赁方式改变
无形资产	2,394,593	5.99	2,392,114	8.87	0.10	
商誉	295,407	0.74	-	-	不适用	收购重钢能源合并形成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730	0.75	-	-	不适用	租赁资产改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68	0.33	68,436	0.25	92.10	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92	0.31	12,513	0.05	899.70	固投资项目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700,788	1.75	384,528	1.43	82.25	新增借款
应付票据	1,272,291	3.18	91,127	0.34	1,296.17	开票支付增加
应付账款	2,652,728	6.64	1,726,883	6.40	53.61	矿、煤采购量加大及结算方式变化
合同负债	2,554,165	6.39	1,145,615	4.25	122.95	强化销售政策,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3,969	0.71	257,143	0.95	10.43	
应交税费	9,177	0.02	70,867	0.26	-87.05	期末产生留抵税金,无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567,619	3.92	421,768	1.56	271.68	应付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471	10.15	841,576	3.12	382.01	司法重整及负债一年内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332,041	0.83	150,208	0.56	121.05	预收款增加,涉及的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450,000	1.13	-	-	不适用	新增招商银行并购贷款
应付债券	995,150	2.49	-	-	不适用	2020年发行中期票据
租赁负债	3,022,612	7.57	-	-	不适用	机器设备租赁方式改变
长期应付款	1,352,264	3.38	-	-	不适用	新增融资租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557	0.45	201,737	0.75	-10.99	
递延收益	35,902	0.09	38,271	0.14	-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	-	-	-	不适用	当期增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480	1.12	2,250,000	8.34	-80.20	司法重整借款一年内重分类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141	188,424	注1
应收票据	1,343,223	190,000	注2
固定资产	3,529,913	1,928,087	注3

无形资产	1,027,708	2,392,114	注 4
合计	6,145,985	4,698,625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14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424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质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3,233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贴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00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短期借款）。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7,60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8,087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2,304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机械设备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4：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7,70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2,11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27,459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62,213 千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中国经济快速复苏，钢铁行业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带动钢铁产量显著增长，外需疲软出口进一步下降，进口显著回升；高位社会库存贯穿全年，原料价格明显抬升企业生产成本，行业整体盈利受到一定影响。

1. 钢铁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 88,752 万吨和 106,47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3% 和 7.0%；钢材产量为 132,489 万吨，同比增长 10.0%。

2. 钢材出口下降，进口大幅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全国累计出口钢材 5,367 万吨，同比下降 16.5%；累计进口钢材 2,023 万吨，同比增长 64.4%。

3. 钢材平均价格略有下降。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中国钢材价格指数 2020 年 1 至 12 月平均值 105.57 点，同比下降 2.2%，4 月末降至 2020 年最低的 96.62 点后逐步回升，11 月开始快速上涨，12 月升至最高的 129.14 点，比 2020 年最低点上涨 32.52 点，涨幅 33.7%。

4. 企业效益实现增长。2020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实现利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6.6%。

5. 钢材库存小幅增长。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全国主要城市 5 种钢材（螺纹钢、线材、热轧卷、冷轧卷、中厚板）社会库存量 2020 年 3 月上旬达到峰值 2,021 万吨后波动下降，12 月末降至 730 万吨，比年初增长 7%，比峰值下降 63.9%。

6. 进口矿量继续增长，进口矿价大幅上涨。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全国累计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117,010 万吨，同比增长 9.5%。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进口粉矿（62%品位）价格为 159.54 美元/吨，比 2019 年同期上涨 69.02 美元/吨，涨幅 76.2%。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分的种类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板带材	5,625,438	5,094,766	5,671,072	5,154,975	19,779,225	17,687,158	18,034,668	16,317,068	8.82	7.75
其他	1,152,054	1,332,614	1,154,494	1,352,454	3,789,429	4,806,889	3,715,186	4,474,614	1.96	6.91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内采购	701,296.24	509,740.48	586,038	60,516
国外进口	9,150,693.23	9,094,592.80	7,726,533	6,412,843
合计	9,851,989.47	9,604,333.28	8,312,571	6,473,359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226,334.12	220,090.51	526,487	503,706
国内采购	1,060,531.76	945,237.95	2,589,265	2,275,556
国外进口	-	-	-	-
合计	1,286,865.88	1,165,328.46	3,115,752	2,779,262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完成股权投资项目888,84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60,588千元，主要投资项目如下：公司以现金人民币837,610千元（含交易费用），自独立第三方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六（一）”；出资40,000千元参与设立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六（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路洋化工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236千元购买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洋化工”）10%股权。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支付第一期股权交易款项人民币10,000千元，于2020年9月29日支付第二期股权交易款人民币1,236千元。路洋化工更名为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丞炭材”），根据宝丞炭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837,610 千元，自独立第三方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六（一）”。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400,000	6,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861,373	2,068,546	1,207,173	-
合计	1,266,373	2,073,546	807,173	6,803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电力生产及销售	100	股权收购
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	出资设立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交通运输、 仓储业	28	股权收购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10	股权收购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贸易业	8	出资设立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作为中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策红利下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钢铁行业高供给满足了新发展时期产生的新需求，但钢铁行业仍面临铁矿石等原料成本高企、环保压力巨大、国际竞争加剧、市场动荡等风险。

2021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球经济回暖叠加进口关税调整，钢材进出口或将两旺；置换产能标准趋严将有效调控行业布局，原料成本抬升对市场支撑作用明显增强，钢铁市场或将呈现宽幅震荡格局，钢材均价将有所上移。

2021 年超低排放改造的深入推进，将使得更多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助力钢铁工业实现绿色发展。2020 年 12 月 16 日，工信部就《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新版的产能置换办法是对原版本的健全和完善，通过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将有利于化解行业的过剩产能，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有效调控钢铁业产能发展。未来钢铁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打破“小、散、弱”的现状，打造不同层级的优势企业集团，构建分工协作、有效竞争、共同发展的创新格局，提高产业集中度，进而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化，推动实现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融入中国宝武大家庭，开启新发展征程。站在新历史起点，公司开始绿色制造、智慧制造的谋篇布局，启动新一轮发展规划，打造超千万吨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建设“美丽重钢，山水重钢”，致力于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向着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前行。

公司地处西南重镇，紧邻长江，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以重庆为依托，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助推长江经济带发展，助力西部大开发战略。努力成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体系高效、生产技术领先、规模效益显著，成本领先，低碳环保，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能力强，中国西南地区综合实力第一、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超千万吨钢铁企业。十四五规划启航之际，公司以规模提升谋求极致效益，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以科技创新打造智慧工厂，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竭力实现超千万吨钢铁企业发展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围绕年产钢 1000 万吨目标，按照“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生产经营方针，坚持“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推进规划落地、实现规模效益”工作主基调，聚焦“规模+成本”，追求“极致+高效”，充分挖掘体制机制优势，依靠精准激励引燃全员活力，打造“超千万吨高质量绿色智造钢企”。

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产量：生铁 850 万吨、钢 1000 万吨、商品坯材 958 万吨，实现销售量：商品坯材 95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45 亿元（不含税）。

围绕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全面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率。
2. 精心组织生产，迈入千万吨级钢铁企业。
3. 提升营销能力，建立区域市场主导力。
4. 提升采购竞争力，建立高效供应链。
5. 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建设绿色工厂。
6. 高效推进智慧制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7. 抓好人才工程建设，释放员工活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控制仍面临较大挑战，全球经济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中美关系仍扑朔迷离，国内疫情反复等不确定性因素始终存在，钢铁行业发展的变数也较大。

2. 钢铁行业为强周期行业，国内外形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新环保法、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钢铁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

4. 钢材价格仍将呈现宽幅震荡格局，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 原材料价格水平仍存在高位水平波动的可能，或将加大公司成本压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86 亿元。由于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638,479	0.00
2019 年	0	0	0	0	925,723	0.00
2018 年	0	0	0	0	1,787,906	0.0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	1.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宝武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否	是

<p>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函出具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p> <p>（2）业务调整：对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三家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p> <p>（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p> <p>（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解决措施。</p> <p>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p> <p>2.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重庆钢铁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重庆钢铁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p> <p>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5. 上述承诺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拥有实际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p>解决同业竞争</p>	<p>战新基金</p>	<p>1. 在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在中国宝武实际控制重庆钢铁期间，不利用中国宝武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p>	<p>2020 年 9 月 16 日</p>	<p>否</p>	<p>是</p>

		<p>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战新基金将根据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整合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战新基金及控制的企业从事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 在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在中国宝武实际控制重庆钢铁期间，如战新基金及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战新基金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战新基金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解决同业竞争	长寿钢铁	<p>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长寿钢铁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p> <p>2. 在长寿钢铁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长寿钢铁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长寿钢铁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长寿钢铁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p>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p>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p> <p>2. 在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注）</p>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宝武	<p>1. 中国宝武将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p> <p>2. 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重庆钢铁的控制权谋求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p> <p>3. 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重</p>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否	是

		庆钢铁《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如中国宝武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宝武将依法承担与赔偿因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战新基金	1. 战新基金将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 战新基金及战新基金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的一致行动关系和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的控制权谋求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 战新基金及战新基金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减少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战新基金及战新基金控制的企业将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如战新基金违反上述承诺，战新基金将依法承担与赔偿因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损失。	2020年9月16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长寿钢铁	1.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长寿钢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重庆钢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长寿钢铁提名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重庆钢铁涉及和长寿钢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长寿钢铁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长寿钢铁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长寿钢铁持有的重庆钢铁的股份。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重庆钢铁的控制权，但长寿钢铁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庆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投资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四源合投资将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 2. 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的，四源合投资承诺确保受让方作出与四源合基金所做的保持长寿钢铁控股权的承诺内容相同的承诺，并促使受让方履行其据此作出的承诺。（注）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 2. 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在保持四源合投资对长寿钢铁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如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四源合投资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长寿钢铁的股权的，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承诺确保受让方作出与本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注）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是	是
其他	中国宝武及战新基金	1.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战新基金承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重庆钢铁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重庆钢铁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重庆钢铁经营决策、损害重庆钢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重庆钢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拥有控制权且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重庆钢铁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9月16日	否	是
其他	长寿钢铁	在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期间，长寿钢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重庆钢铁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构方面的独立性。			
--	--	--	----------	--	--	--

注：2020 年 9 月 16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长寿钢铁 7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国宝武与战新基金、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钢铁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寿钢铁 75%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寿钢铁 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2,096,981,600 股股份，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23.51%。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国宝武正式成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的规定，四源合投资与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历史关联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 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文件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借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的，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的，不作账务处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225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70万元，共计人民币295万元（不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4,79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成交总金额约 4,878.31 万元，成交均价约 1.97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500,0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3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1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97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22.37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5,135,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4,519.4969 万元，成交均价人民币 1.798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69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333,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8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4,837,8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8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复杂程度和灵活性，同意对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由原来的“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2.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中国宝武需求的增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在年度金额上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交易额（单位：千元）
承租	市场定价	189,82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445,775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4,92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337,286	1.57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272,215	1.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266,796	1.14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208,018	0.9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182,824	0.85			
欧冶链金再生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65,755	0.31			

资源有限公司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41,599	0.19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30,265	0.14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22,147	0.1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2,325	0.06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1,332	0.0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0,909	0.05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8,023	0.04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7,904	0.03			
其他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	参照市场定价		9,976	/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455,405	1.9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359,999	1.51			
重庆宝	参股子	销售商	销售产	参照市		132,511	0.54			

丞炭材有限公司	公司	品	品、能源介质	场定价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定价		29,094	0.12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定价		16,218	0.07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定价		11,661	0.05			
其他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	参照市场价定价		1,234	/			
合计				/	/	2,493,49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有利于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服务供应,对本公司保持生产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至关重要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六（五）、（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由长寿钢铁向重庆钢铁出借 24 亿元人民币用于执行重整计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长寿钢铁拟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RMB500,000,000）元的额度内向公司提供信用融资，期限三年，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无需就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担保措施。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还款完毕。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的议案》，长寿钢铁拟在不超过人民币拾亿（RMB1,000,000,000）元的额度内向公司提供信用融资，期限三年，利率将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计息，每笔融资期限小于等于一年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每笔融资期限大于一年的，按照申请融资时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与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计息，公司无需就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关联方	拆入金额（单位：千元）	本期承担利息（单位：千元）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695,480	133,60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	设备	/	2020.01.01	2020.12.31	145,074	合同	影响生产	否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2020.01.01	2020.12.31	189,823	合同	影响生产成本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信托	自有资金	33,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33,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4月27日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还本付息	6.2%	191	/	/	是	否	-

公 司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2）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67,0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69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333,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已达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4.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与竞拍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千信集团”）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千信能源”）10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与千信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重庆市长寿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自公司与千信集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7 月 30 日，千信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3 日，千信能源更名为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层面形成公司商誉 2.95 亿元。

5.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张朔共，辛清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

6. 权益或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股份数目总计（股）	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王力	本公司	董事（离任）	实益权益	113,800（好仓）	0.00136	0.00128	A 股

7.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8.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会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9.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0.79 元）】约为港币 4.25 亿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1.48 元）】约为人民币 124.03 亿元。

10. 末期股息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载列于《公司章程》内，当中对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政策调整等都作出详细规定。当决定利润分配（包括支付股利）及分配比例时，公司将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充分重视、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大原则，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而拟订，再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详情请参考《公司章程》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没有任何预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利之派付及金额将由董事会按上述酌情决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86 亿元。由于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源合投资”）的通知，四源合投资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意向书》，中国宝武有意向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47）。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源合投资发出的《关于〈意向书〉相关事项的函》，中国宝武正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四源合投资与中国宝武及拟议交易相关方将尽快完成拟议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促使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035）。

四源合投资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简称“德胜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的合伙权益（对应人民币 60,999,999 元的认缴出资和人民币 60,999,999 元的实缴资本）。上述合伙权益转让为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转让，该协议未触及生效条件，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 年 9 月 16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公司控股股东）7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基金份额的同时一并解散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并将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股权向中国宝武、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同日，中国宝武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战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战新基金作为长寿钢铁的股东，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中国宝武的意见行使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的股东权利，以确保中国宝武取得对长寿钢铁和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渝富资本促使战新基金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寿钢铁 75%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寿钢铁 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长寿钢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十三（二）”。

（四）发行中期票据事宜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

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17日至18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9日全部到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新增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等事宜。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目前,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73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五) 终止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

2020年3月2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设立专项用于摘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100%股权的合伙企业,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在此前议案确定的原则和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意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路径、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其他参与方及协议条款等内容。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本次关联投资具体内容和审议情况请参阅公司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9月,重钢集团100%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项目转让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延长挂牌时间或重新挂牌。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相关事宜。由于公司暂未实际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本次关联投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六) 出资参与设立合资公司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与宝武集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宝武原料”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截至目前,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T49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1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典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以大宗原燃料为主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国际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煤炭买卖，煤炭批发零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远洋、沿海和沿江的租船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购买关联方资产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租金为人民币 17,875,000 元/月（含税），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约定 2021 年度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并最终参考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认可的公允价值购买该等资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购买新港长龙股权

2019 年 3 月 5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港长龙”）28%股权。新港长龙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新港长龙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港长龙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诚实业”）、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轮船”）分别持有的新港长龙 60%、12%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千诚实业、民生轮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1 年 1 月 15 日，新港长龙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由于修改《公司章程》涉及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住所）等相关信息变更，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2965T

企业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891,860.22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

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长寿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根据区经济信息委、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关于开展我区工业企业帮扶贫困村活动的通知》(长经信发〔2019〕222号)要求,公司对指定扶贫村长寿区江南街道天星村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天星村属丘陵地带,地形地貌特别,常年蓄水量严重不足,饮水工程安装多年,破损严重,通过政府投资已新建自来水厂。为进一步提升村民饮水、用水安全,公司提供帮扶资金人民币4.75万元;为帮助天星村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与天星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其农副产品,建立从农户到用户的一站式销售渠道;另为解决该村贫困人员就业难的问题,通过公司在该村、本年度,针对该村剩余劳动力、失业人员,按照公司招工通知和条件要求,优先应聘。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47.5
二、分项投入	
1.其他项目	
其中:1.1项目个数(个)	3
1.2投入金额	47.5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助力乡村振兴,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2021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对外捐赠赞助人民币542,440元,主要用于定点扶贫和助学等,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捐赠、赞助对象	2021年预算金额(元)	捐赠性质	项目背景	项目必要性
1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天星村	142,440.00	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扶贫)	推进天星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加快城乡文明建设,改善农村文体设施环境,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天星村缺少设施齐全的健身运动场地,村民健身不便,新建6条健身路径项目,能为农村居民提供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具有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2	云南省广南县	200,000.00	向教育事业捐赠(助学)	广南县是宝武集团定点扶贫地区,2020年公司通过采购扶贫物资助力集团开展脱贫攻坚工作;2021年公司拟通过文教捐款/捐赠物方式,进一步改善当地教育条件,提升文化教育水平,为该地人才培养事业贡献力量。	人才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文化教育则是培养人才的必要途径;通过支持当地文教事业,培养人才,进而实现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其他	200,000.00	其他捐赠	积极参与扶贫及社会公益事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今年拟开展其他捐赠和赞助项目,待具体项目方案确定后逐一落实。	
4	合计	542,440.00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持续强化社会责任的理念,并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扶贫捐赠、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得到了员工、社区、社会的认可。2021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执行机制,确保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贯穿始终。将通过保障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持续关注环境保护,提供优质产品,强化安全生产,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全面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发布,实现依法合规持证排污,公司通过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减污控排工作,2020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总量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1	颗粒物	连续	10	物运	小于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1,008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无	否
2	颗粒物	连续	30	焦化	小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83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	否
3	二氧化硫	连续				786		无	否

4	氮氧化物	连续			GB16171-2012	1,293	GB16171-2012	无	否
5	颗粒物	连续	17	烧结	小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3,311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无	否
6	二氧化硫	连续				1,821		无	否
7	氮氧化物	连续				2,812		无	否
8	颗粒物	连续	27	炼铁	小于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2,87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无	否
9	二氧化硫	连续				468		无	否
10	氮氧化物	连续				718		无	否
11	颗粒物	连续	18	炼钢	小于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981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无	否
12	颗粒物	连续	13	轧钢	小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62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无	否
13	二氧化硫	连续				561		无	否
14	氮氧化物	连续				682		无	否
15	COD	连续	1	中央废水处理站	小于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150.3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无	否
16	氨氮	连续				9.2		无	否
17	合计	颗粒物: 9,628 吨, 二氧化硫: 3,636 吨, 氮氧化物: 5,505 吨, COD: 150.35 吨, 氨氮: 9.2 吨							
18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颗粒物: 11,635 吨, 二氧化硫: 6,137 吨, 氮氧化物: 11,155 吨, COD: 472 吨, 氨氮: 47.2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配置齐全、技术可行、运行正常,目前在运行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 11 台(套),废气、粉尘处理设施 115 台(套),其中废水、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按照政府要求实现联网。高炉水渣、转炉钢渣、含铁尘泥等工业固废处置设施齐备。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有消声、降噪、隔音隔离等设施,有效控制环境噪声。强化环保设施管控,明确责任主体,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实行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异常或故障及时组织抢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 2#、3#烧结烟气脱硫升级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指标达到排放要求。废水处理系统扩能提质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投运,新增 2 万立方米/天的处理能力,废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等指标达到排放要求。现有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型钢改建双高棒技改工程、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及环保升级改造、新建转炉煤气柜、废水处理系统扩能提升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项目、棒材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线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原料码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余热发电能效提升项目、富余煤气发电项目等已取得环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2020 年公司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环保备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备案号：500115-2020-103-H。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发布稿）》要求，公司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行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已按该方案完成 2020 年自行监测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反馈督察情况》，在文中通报了公司违规堆存钢渣问题。为了切实整改钢渣违规堆存问题，公司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了物料清运销售，报告期内原堆存物料已完成清运处置，规范的钢渣堆存场已建成投运。目前，公司完成了整改销号自查、申请、核查及公示等环节。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7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0	2,096,981,600	23.51	0	质押	2,096,98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3,200	531,240,621	5.9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427,195,760	4.79	0	质押	427,190,070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89,268,939	3.24	0	无	0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8,288,059	3.12	0	无	0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0	252,411,692	2.83	0	无	0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26,042,920	2.53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	219,633,096	2.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0	216,403,628	2.43	0	无	0	未知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0	211,461,370	2.3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1,240,6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1,240,621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5,7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8,939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8,05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1,6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2,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3,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3,62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61,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锦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码头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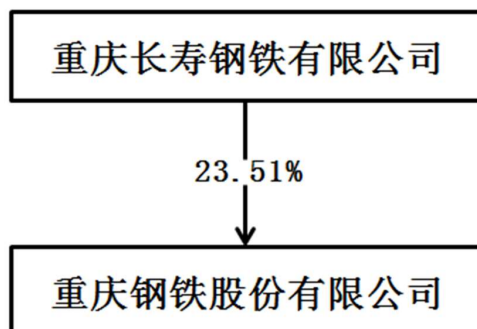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29%股权、持有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15%股权、持有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23%股权、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2%股权、持有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53.05%股权、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9.89%股权、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3.31 股权、持有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27%股权、持有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66%股权、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6%、持有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00%、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9%、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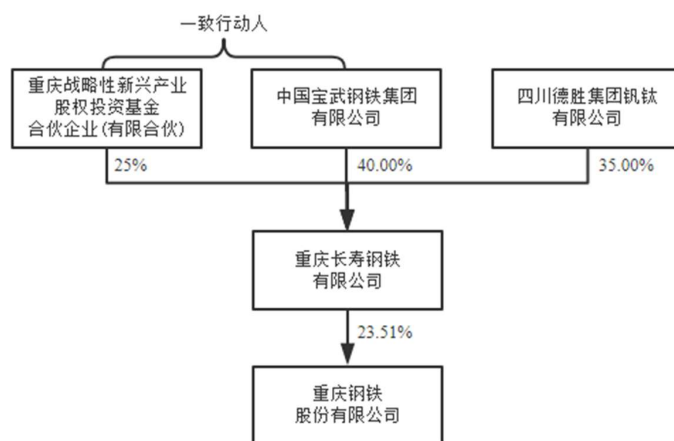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6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长寿钢铁 7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基金份额的同时一并解散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并将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股权向中国宝武、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同日，中国宝武与战新基金、渝富资本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钢铁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寿钢铁 75%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寿钢铁 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2,096,981,600 股股份，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23.51%，中国宝武成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长寿钢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情况详见重庆钢铁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及 12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 等相关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建荣	董事长(注1)	男	46	2020年7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428.70	否
宋德安	副董事长	男	55	201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0.00	是
张文学	董事、总裁(注2)	男	57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0.00	否
涂德令	董事	男	57	2015年12月23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176.27	否
邹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注3)	男	46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328.70	否
周平	董事	男	46	2020年7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0.00	是
辛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年12月4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18.00	否
徐以祥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年12月4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18.00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年6月4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18.00	否
吴小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0年7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0	0	0	/	0.00	是

2020 年年度报告

王存璘	监事	男	48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00	是
许旭东	监事	男	48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00	是
周亚平	职工监事	男	57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47.70	否
赵伟	职工监事	男	36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36.35	否
谢超	高级副总裁	男	3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176.27	否
张永忠	高级副总裁	男	4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0	0	0	/	0.00	是
周竹平	离任董事长	男	57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0.00	是
张锦刚	离任董事长	男	5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	0.00	是
李永祥	离任董事	男	60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73.76	否
王力	离任董事	男	64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113,800	113,800	0	未变动	70.00	否
张朔共	离任董事	男	63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10.50	否
张文学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0.00	是
陆俊勇	离任监事	男	47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0.00	是
殷栋	离任监事	男	45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0.00	是
肖玉新	离任职工监事	男	58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224.76	否
刘建荣	离任总裁	男	46	2020 年 1	2020 年 12	0	0	0	/	0.0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月 15 日	月 30 日						
吕峰	离任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注 4)	男	4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	414.34	否
王布林	离任高级副总裁	男	57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0	0	0	/	224.76	否
张理全	离任高级副总裁	男	58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	176.27	否
曾兢	离任高级副总裁	男	57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	176.27	否
孟祥云	离任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注 5)	女	46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0	0	0	/	414.84	否
合计	/	/	/	/	/	113,800	113,800	0	/	3,033.49	/

注：公司现任和离任的董监高报酬为其报告期内担任董监高期间在公司获得的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三（二）”；公司现任董监高的任期终止日期为预计日期，具体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准。

注 1：刘建荣先生的董事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董事长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总裁职务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 2：张文学先生的总裁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监事会主席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 3：邹安先生的高级副总裁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首席财务官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 4：吕峰先生的高级副总裁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首席财务官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 5：孟祥云女士的高级副总裁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建荣	1974 年 9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历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钢、宝钢特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宝钢特钢副总经理兼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董事、总

2020 年年度报告

	裁、党委副书记，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刘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宋德安	1965 年 2 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宋先生于 1997 年创立四川德胜集团，现已发展成为金融资本、文化旅游、钒钛钢铁三大核心产业协同发展的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七届常委、乐山市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张文学	1963 年 5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经理，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以及智能制造方面有丰富的经历和经验。张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业关系硕士。
涂德令	1963 年 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涂先生 1988 年加入重钢公司，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重钢电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指挥兼财经部主任，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涂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
邹安	1974 年 11 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邹先生历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发展经营财务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 1996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周平	1974 年 12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在工程管理、钢铁企业（含矿山）管理、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云南楚雄德胜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长；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董事长，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长，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 1994 年 7 月毕业于乐山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加工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生。
辛清泉	1975 年 8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2019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	1974 年 2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非行政职务），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	1974 年 6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

2020 年年度报告

	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吴小平	1975 年 5 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在财务管理、审计、钢铁企业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宜宾东升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部门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吴先生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期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后获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存璘	1972 年 10 月生，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历任宝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总经理，宝钢股份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组长。王先生 1994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旭东	1972 年 2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投资总监，许先生在钢铁企业公司治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历任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关系主管、规划管理主管，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产业规划高级经理、投资审查高级经理，宝钢集团投资审查总监、投资管理总监。许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后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亚平	1963 年 5 月生，政工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轧钢厂党委书记。周先生曾任公司中板厂调度室值班主任，中板厂热轧车间副主任兼首席轧钢作业长，中厚板厂厚板线热轧作业区党支部书记、副作业长，中厚板厂中板热轧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先生 2005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7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党代会党代表，2009 年 9 月获重庆市解放 60 周年“杰出贡献英模”，2012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党代会代表。
赵伟	1984 年 6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原料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赵先生具有扎实的钢铁专业基础和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经验，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二烧作业区党支部书记、烧结厂综合办公室主任、烧结厂厂长助理、炼铁厂厂长助理及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赵先生 2007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后获得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谢超	1981 年 9 月生，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谢先生历任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炼钢厂党支部书记、厂长、轧钢厂厂长、营销部部长；四川金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德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采供部部长；四川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四川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供营销党支部书记。谢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专业，后于 2016 年度完成在乐山师范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习，现为香港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在读研究生。
张永忠	1971 年 3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曾任宝钢炼铁厂高炉分厂二号高炉作业长、三号高炉作业长，宝钢股份炼铁厂高炉分厂二号高炉见习炉长、主任工程师（炼铁工艺）、高炉分厂副厂长，宝钢分公司炼铁厂高炉分厂副厂长、厂长，宝钢股份炼铁厂烧结分厂厂长、高炉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兼原料技术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组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张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 1993 年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2009 年获得东北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2017 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工学博士学位。
周竹平	1963 年 3 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EO，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

2020 年年度报告

	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先生在公司治理、企业管理、资本运营、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本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 1982 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
张锦刚	1970 年 3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 2020 年 12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历任鞍钢股份第二炼钢厂副厂长、第一炼钢厂副厂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鞍钢股份投资规划部部长、鞍钢生产协力中心主任、鞍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 1992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0 年 3 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
李永祥	1960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股份梅钢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 2016 年，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梅钢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任宝钢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1 月起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李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1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3 年获东北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
王力	1956 年 6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1982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
张朔共	1957 年 8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陆俊勇	1973 年 11 月生，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投决会委员，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陆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球第二大新能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大财富管理公司之一）副总裁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诉讼管理处长、合同管理处长；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俊勇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国际经济法专业 1996 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 2005 年）。并通过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6 年）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1998 年）。
殷栋	1975 年 11 月生，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殷先生曾在上海月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曾在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高级主任管理师、板块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部长，并先后兼任宝钢金属监事、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包装（A 股上市公司）监事、广州万宝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万宝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宝日钢丝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成钢结构公司监事等；曾在尼亚加拉机械制品有

2020 年年度报告

	限公司（宝钢在加拿大的海外全资子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该公司财务工作；曾在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殷栋先生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 EMPAcc 会计硕士学位。
肖玉新	1962 年 10 月生，截止 2020 年 8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肖先生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市场总监，宝钢集团信息化主管兼管理费用清理与改善项目组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管理师，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后管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肖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系低温工程本科，后赴北京科技大学攻读管理工程硕士，1987 年至 1996 年在北京科技大学执教，先后担任管理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1996 年至 2000 年公派在英国基尔大学合作研究和攻读博士，获得博士学位（期间继续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3 年，在英国桑德兰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讲师；2003 年至 2007 年，在英国阿伯丁大学商学院担任管理学高级讲师（期间于 2006 年 9 月获评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职称）。
吕峰	1979 年 12 月生，会计师，截止 2020 年 12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吕先生曾任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分析协理、驻制造部综合分析经理、预算组综合分析经理、驻炼钢厂财务主管；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外派至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2 月起，任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吕先生 2002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后获得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在职教育硕士，以及中山大学房地产 EMBA 学位。
王布林	1963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0 年 7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王先生曾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钢公司”）炼铁厂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炼铁厂机动科科长，设备室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梅钢公司设备部副部长、部长。王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设备管理与精益运营，对现代设备管理有深刻的理解并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张理全	1962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0 年 12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公司，历任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先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多岗位工作经历。在大型钢铁企业现场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 1987 年获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兢	1963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0 年 12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曾先生于 198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钢铁研究所管理科科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重钢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曾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技术、质量、营销等方面工作，在产品与工艺技术研发，技术质量管理及技术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先生 1985 年获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学士学位，2006 年获重庆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孟祥云	1974 年 11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十期（在读），高级会计师。孟女士截止 2021 年 1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女士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 Durkopp Adler 财务负责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女士熟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架构设计，精通大型企业集团的各项财务管控和运作模式，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财务信息化体系设计、财务队伍建设、投资管理及财务政策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控。孟女士 1996 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毕

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变动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董事长周竹平先生、董事李永祥先生、王力先生、张朔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周竹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中其他职务，李永祥先生、王力先生、张朔共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中其他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

(2)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锦刚先生、刘建荣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获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张锦刚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长张锦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张锦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选举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 公司监事变动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文学先生、监事陆俊勇先生、殷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张文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陆俊勇先生、殷栋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2)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吴小平先生、王存璘先生、许旭东先生获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选举吴小平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由于工作调整，肖玉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生效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联席会议，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1) 2020年3月27日，吕峰先生向公司请求辞去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吕峰先生辞去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聘任邹安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2)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布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王布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总经理刘建荣先生、副总经理吕峰先生、张理全先生、曾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刘建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经理职务，吕峰先生、张理全先生、曾斌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张文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张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孟祥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建荣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刘建荣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2月	/
宋德安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	/
张文学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周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	/
吴小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周竹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2020年11月
张锦刚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
张锦刚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2月	2020年11月
陆俊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	2020年11月
殷栋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	2020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德安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7年8月	/
周平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
吴小平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	/
辛清泉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9月	/
辛清泉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2014年1月	/
辛清泉	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	主任	2017年1月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2月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	副主任（非行政职务）	2013年6月	/
徐以祥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律师（兼职）	2020年10月	/

2020 年年度报告

王振华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	/
王振华	毅行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
王振华	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3 月	/
周竹平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CEO	2017 年 7 月	/
周竹平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9 月	/
周竹平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 年 10 月	/
周竹平	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张锦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
张锦刚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
张锦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
张锦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
张锦刚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
陆俊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2017 年 7 月	/
陆俊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投决会委员	2017 年 9 月	/
殷栋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
王布林	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发表了意见，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即：（1）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领取董事、监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责取得相应报酬。薪酬由年度基薪、工作表现奖、公司绩效奖金和股权激励等构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2）非执行董事及外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更好的履行职责，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 2. 2020 年，在董事会批准的《重庆钢铁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下，强调公司经营业绩与个

2020 年年度报告

	人利益的一致性，体现共创共享精神，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 2020 年度绩效指标任务书，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按月、季、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兑现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对于本年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确定其年度应付薪酬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及应得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3,033.4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33.4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建荣	董事、董事长	选举	2020 年 7 月、12 月分别获选
张锦刚	董事长	选举	2020 年 7 月获选
邹安	董事	选举	2020 年 7 月获选
周平	董事	选举	2020 年 7 月获选
张文学	董事	选举	2021 年 3 月获选
吴小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0 年 7 月获选
王存璘	监事	选举	2020 年 7 月获选
许旭东	监事	选举	2020 年 7 月获选
赵伟	职工监事	选举	2020 年 8 月获选
邹安	首席财务官	聘任	2020 年 3 月新聘
张文学	总裁	聘任	2020 年 12 月新聘
张永忠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0 年 12 月新聘
周竹平	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张锦刚	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12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李永祥	董事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王力	董事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张朔共	董事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张文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陆俊勇	监事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2020 年年度报告

殷栋	监事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肖玉新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 年 8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刘建荣	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12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吕峰	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20 年 3 月、12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王布林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20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张理全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20 年 12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曾兢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20 年 12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孟祥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 年 1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01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376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695
合计	6,6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91
本科	1,049
专科	2,121
专科以下	3,338
合计	6,601

注：上述在职员工的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人数。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目前，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补贴（包括轮班津贴、伙食补贴、高温津贴等）、奖金等项目组成。

公司在预算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自主确定薪酬分配制度、薪酬分配形式和薪酬支付水平。

公司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即只要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含试用期、见习期、考察期）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重庆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体系，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为公司高效生产、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供保障。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全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类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及管理创新能力，全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员工队伍素质的要求，围绕公司人力资源的总体规划，2020 年公司员工培训工作采取对标找差送外培训、集中办班培训、导师带徒培训等形式开展，培训员工 18730 人次，人均培训 42.2 学时，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培训计划实施率、职称获证、职业资格获证等培训指标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公司股东能享有并充分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积极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人员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于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4. 监事与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谨守法律法规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出发，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多层次的现场监督和调研，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 内控体系建设：2020 年度，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优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依据和判定方式，实现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化。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二）企业管治常规

本节内容依据港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写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恪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所有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践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的企业管治原则及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如适用，包括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守则》）。

1.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1.1 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益股份数目总计（股）	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王力	本公司	董事（离任）	实益权益	113,800（好仓）	0.00136	0.00128	A 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20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20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1.2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服务合约。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1.3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生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1.4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 董事会

2.1 董事会组成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2.2 在财政年度内举行董事会的次数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2.3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率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2.4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划分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下集体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董事会制订本公司整体策略、订立本公司的业务方向及财务表现目标，以及确保本公司设立良好企业管治框架及程序并贯彻执行。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表现及业务向本公司股东汇报，除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及规例规定须保留予股东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是本公司最终决策机关。

管理层负责营运本公司业务，致使成功地实践董事会所制订的政策。管理层须向董事会汇报，并须就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代表本公司订立承诺前预先取得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将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及通过的本公司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业务计划监控管理层的表现。

2.5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及（2）条，第 3.10（A）条相关规则。

2.6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则。

2.7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须披露的相关关系。

2.8 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情况

于本年度内，所有董事获得有关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培训。此外，个别董事也参加了与其专业或业务相关的培训，以增加其管理能力。新任董事均在履职前，对其应知的法律、规则的职责有适当理解。

2.9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一直务求提升董事会效率及维持最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在决定任命董事时，本公司相信要获得董事会多元化，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地区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种族、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及董事会认为适用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员会负有对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主要责任，且在履行该职责时将充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认为现时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3. 主席及总裁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主持工作。

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裁由不同人员担任。

4.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当前董事会成员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5.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5.1 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拟定的重大收购或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7) 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拟订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
- 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薪酬的数额水平和付给方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负责组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 4)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 5) 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以及促进性别、社会及种族背景、认知及个人优势的多元化），并就任何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根据本公司股权结构、资产规模、战略规划和经营活动等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6)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就此向董事会推荐任何变动，并定期参照董事会在董事会多元化方面订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标而检讨进展。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

5.2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建荣	辛清泉*	王振华*	徐以祥*
宋德安	徐以祥	宋德安	宋德安
涂德令	王振华	辛清泉	辛清泉
邹安	周平	徐以祥	王振华
周平			

注：* 专门委员会主席，斜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四”。

6. 核数师酬金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六”。

7. 公司秘书

本公司未聘请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

8. 股东权利

8.1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公司章程》依《公司法》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8.2 查询程序及可知悉信息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国籍；(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债券存根；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公司股本状况；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8.3 提出议案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张锦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补选刘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补选邹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补选周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补选吴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补选王存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3	补选许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建荣	否	8	8	4	0	0	否	1
宋德安	否	15	14	8	1	0	否	2
涂德令	否	15	15	8	0	0	否	2
邹安	否	8	8	4	0	0	否	1
周平	否	8	8	4	0	0	否	0
辛清泉	是	15	15	8	0	0	否	2
徐以祥	是	15	15	9	0	0	否	2
王振华	是	15	15	15	0	0	否	1
周竹平	否	7	7	4	0	0	否	2
张锦刚	否	8	8	5	0	0	否	0
李永祥	否	7	7	4	0	0	否	1
王力	否	7	7	6	0	0	否	1
张朔共	否	7	7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1. 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刘建荣、宋德安、涂德令、邹安、周平五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投融资管理实践等多方面经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所需。

2.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周竹平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议案》《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1) 公司发展规划随着外部环境、约束条件、系统平衡、资金安排、资源规划等改变需要适时动态调整, 调整后的规划更加细致完整, 同时挑战性也相应增加。同意公司发展规划调整。

(2) 新冠疫情使公司钢材销售、产品库存、项目建设受到影响, 建议管理层拓宽融资渠道, 适度扩大负债规模, 降低融资成本, 保证项目建设和未来资金储备; 集中精力抓项目建设, 做好生产设备维修、检修、大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3) 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看, 公司需要完整的资产、生产线。同意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 用于参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开摘牌。

2021 年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实施及进展、关注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构建, 关注公司核心价值观的塑造和培育, 关注公司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 实现公司绿色发展、智慧制造和规模提升。

(二)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辛清泉(主席)、徐以祥、王振华、周平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 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会议还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计划预算、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及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 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并形成书面意见。

2)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审计收费合理。据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门关于《2019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对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对公司内部审计团队的建设提出建议, 并指导公司开展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

(3)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就企业管治相关的事项交换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定期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 2020 年定期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审议关联交易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总体评价

2020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充分发挥委员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2021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精神, 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 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职责。

1. 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振华(主席)、宋德安、辛清泉、徐以祥四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 3/4 且担任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会议应出席委员 4 名, 实际出席 4 名, 会议由王振华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会议应出席委员 4 名, 实际出席 4 名, 会议由王振华主席召集并主持。与会委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 与会委员认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 2018 年通过的框架内, 调整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薪酬继续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在董事会批准的《重庆钢铁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下, 公司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 强调经营业绩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体现共创共享精神, 并据此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协助董事会, 就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提供建议, 确保公司激励、挽留及吸纳最优秀的人才, 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1. 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以祥（主席）、宋德安、辛清泉、王振华组成，董事会委员会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4 名，实际出席 4 名，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充分了解邹安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专兼职工作后认为：邹安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邹安先生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4 名，实际出席 4 名，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经审查张锦刚先生、刘建荣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4 名，实际出席 4 名，由提名委员会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对《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充分了解张文学先生、张永忠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专兼职工作后认为：张文学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

张永忠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张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价

2020 年度，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未超过 5 家，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均未超过 7 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项下独立性准则。

4. 检讨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具有钢铁冶金、会计及法律等专业素养和企业管理实践、资本运作经验等多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所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 3/4，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分别由不同的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在技能、知识及经验，以及认知及个人优势等方面的多元化和集体思维有利于董事会作出最佳决策，有利于提高董事会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管治。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依据公司的既定策略及目标，审慎评估董事会成员的最佳组合，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在董事会批准的《重庆钢铁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下，强调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体现共创共享精神，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 2020 年度绩效指标任务书，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按月、季、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兑现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意见如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77 - 83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4 - 85
合并利润表	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7 - 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89 - 90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 - 92
公司利润表	9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 95
公司现金流量表	96 - 97
财务报表附注	98 - 225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6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2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89,935千元，其中钢材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377,921千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1.4%；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86,676千元，其中钢材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375,630千元，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1.4%。</p> <p>鉴于钢材产品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钢材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40和附注十四、4。</p>	<p>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 3) 抽取销售合同，关注销售合同货权转移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 6) 选取客户对其交易额及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余额进行函证； 7) 检查财务报表中对收入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p> <p>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31,468千元；公司财务报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87,653千元。</p> <p>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p> <p>由于已确认和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三、31和附注五、15。</p>	<p>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上一年度税务汇算清缴报告，核对税务机关认可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金额； 2) 复核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比对历史经营业绩、趋势和未来经营、投资和筹资计划，评估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主要数据和关键假设，复核管理层从盈利预测至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调节项； 3) 在税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税务状况和相关假设； 4) 检查财务报表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2020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37,610千元对价完成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确认商誉人民币295,407千元。</p> <p>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已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对购买日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重要的判断和假设，我们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4和附注六、1。</p>	<p>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复核协议关键条款、交易价款的支付，评价管理层对收购日的判断； 2) 复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及收购对价分摊的评估报告； 3) 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4) 邀请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协助对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5) 检查管理层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中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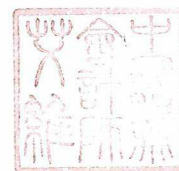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艾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维
（项目合伙人）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43,231	1,783,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400,000
应收账款	3	35,041	5,610
应收款项融资	4	2,068,546	861,373
预付款项	5	534,516	751,498
其他应收款	6	18,013	78,132
存货	7	5,054,908	3,931,513
其他流动资产	8	394,153	4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3,048,408	7,855,2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79,494	28,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000	5,000
固定资产	11	16,630,788	16,442,264
在建工程	12	2,844,665	171,858
使用权资产	13	4,095,211	-
无形资产	14	2,394,593	2,392,114
商誉	16	295,407	-
长期待摊费用	17	299,7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31,468	68,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25,092	12,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1,448	19,120,443
资产总计		39,949,856	26,975,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700,788	384,528
应付票据	20	1,272,291	91,127
应付账款	21	2,652,728	1,726,883
合同负债	22	2,554,165	1,145,615
应付职工薪酬	23	283,969	257,143
应交税费	24	9,177	70,867
其他应付款	25	1,567,618	421,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4,056,471	841,576
其他流动负债		332,041	150,208
流动负债合计		13,429,248	5,08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450,000	-
应付债券	28	995,150	-
租赁负债	29	3,022,612	-
长期应付款	30	1,352,2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	179,557	201,737
递延收益	32	35,902	38,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17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445,480	2,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2,141	2,490,008
负债合计		19,911,389	7,579,723
股东权益			
股本	34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35	19,282,147	19,282,147
减：库存股	36	65,940	62,314
专项储备	37	22,184	14,573
盈余公积	38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39	(8,725,517)	(9,363,996)
股东权益合计		20,038,467	19,396,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49,856	26,975,7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0	24,489,935	23,477,597
减：营业成本	40	22,658,292	21,718,957
税金及附加	41	172,493	168,336
销售费用	42	91,929	121,521
管理费用	43	591,920	597,612
财务费用	44	132,514	170,887
其中：利息费用		271,072	216,278
利息收入		69,528	52,977
加：其他收益	45	196,430	144,872
投资收益	46	6,803	15,894
信用减值损失	47	(23)	(531)
资产减值损失	48	(364,917)	-
营业利润		681,080	860,519
加：营业外收入	49	2,703	39,638
减：营业外支出	50	59,396	9,648
利润总额		624,387	890,509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52	(14,092)	(35,214)
净利润		638,479	925,7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8,479	925,72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479	925,72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638,479	925,72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479	925,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每股收益	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2,314	-	14,573	606,991	(9,363,996)	19,396,0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8,479	638,4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增加	-	-	84,334	-	-	-	-	(84,334)
2. 本年减少	-	-	(80,708)	-	-	-	-	80,708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9,564	-	-	29,564
2. 本年使用	-	-	-	-	(21,953)	-	-	(21,9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5,940	-	22,184	606,991	(8,725,517)	20,03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13,644	606,991	(10,289,719)	18,531,6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5,723	925,7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增加	-	-	62,314	-	-	-	-	(62,314)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680	-	-	25,680
2. 本年使用	-	-	-	-	(24,751)	-	-	(24,751)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2,314	-	14,573	606,991	(9,363,996)	19,396,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2,238	22,376,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387,232	14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9,231	22,526,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3,245	20,84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760	1,205,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904	553,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75,557	328,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1,466	22,93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337,765	(405,32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000	1,008,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3	15,8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03	1,025,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158	337,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36	1,407,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	843,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16	1,74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3)	(718,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2,480	591,5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478,358	795,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838	1,386,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050	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007	157,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90,666	69,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723	636,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15	749,93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02,767	(374,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323	1,969,54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4,698,090	1,595,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5,021	1,779,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
应收账款	1	39,503	5,610
应收款项融资		2,062,046	861,373
预付款项		516,190	707,289
其他应收款	2	17,181	78,027
存货		5,015,067	3,931,513
其他流动资产		383,123	4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2,958,131	7,806,9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917,104	28,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固定资产		15,705,686	16,442,087
在建工程		2,844,665	171,858
使用权资产		4,095,211	-
无形资产		2,329,901	2,392,114
长期待摊费用		299,7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53	68,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73	12,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72,123	19,120,022
资产总计		39,330,254	26,926,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88	384,528
应付票据	1,256,400	91,127
应付账款	2,692,577	1,726,883
合同负债	2,554,123	1,105,972
应付职工薪酬	280,322	257,143
应交税费	6,822	70,398
其他应付款	1,565,471	421,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1,113	841,576
其他流动负债	332,036	144,958
流动负债合计	13,099,652	5,044,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	-
应付债券	995,150	-
租赁负债	3,022,612	-
长期应付款	1,125,49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557	201,737
递延收益	35,902	38,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480	2,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4,192	2,490,008
负债合计	19,353,844	7,534,183
股东权益		
股本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19,313,090	19,313,090
减：库存股	65,940	62,314
专项储备	19,398	14,573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8,785,752)	(9,368,166)
股东权益合计	19,976,410	19,392,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30,254	26,926,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三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	24,486,676	23,467,962
减：营业成本	4	22,731,657	21,718,485
税金及附加		168,062	168,087
销售费用		91,572	121,111
管理费用		580,949	597,612
财务费用		112,667	170,898
其中：利息费用		251,069	216,278
利息收入		69,371	52,966
加：其他收益		175,565	144,872
投资收益	5	6,791	20,114
资产减值损失		(364,474)	-
营业利润		619,651	856,755
加：营业外收入		2,697	39,638
减：营业外支出		59,396	9,648
利润总额		562,952	886,745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19,462)	(37,125)
净利润		582,414	923,87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82,414	923,8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582,414	923,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313,090	62,314	-	14,573	577,012	(9,368,166)	19,392,7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2,414	582,4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增加	-	-	84,334	-	-	-	-	(84,334)
2. 本年减少	-	-	(80,708)	-	-	-	-	80,708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908	-	-	25,908
2. 本年使用	-	-	-	-	(21,083)	-	-	(21,0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65,940	-	19,398	577,012	(8,785,752)	19,976,4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13,644	577,012	(10,292,036)	18,530,3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3,870	923,8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增加	-	-	62,314	-	-	-	-	(62,314)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680	-	-	25,680
2. 本年使用	-	-	-	-	(24,751)	-	-	(24,751)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62,314	-	14,573	577,012	(9,368,166)	19,392,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9,650	22,365,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74	14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4,224	22,514,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4,171	20,843,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067	1,205,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329	54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04	32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5,371	22,926,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53	(411,36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000	1,008,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91	20,1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91	1,029,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78	337,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36	1,407,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849,6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924	1,74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33)	(714,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2,480	591,5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358	795,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838	1,386,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500	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858	157,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51	69,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409	636,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29	749,93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98,149	(376,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312	1,967,35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461	1,591,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296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918,602千元，股份总数8,918,602千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662千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343,813千股、H股538,127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2017年12月27日，重钢集团所持公司的2,096,981,600股股票悉数划转至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长寿钢铁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80,840千元。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取得的融资额度，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入，以保证经营以及偿还到期债务所需的资金，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确认为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0年	3%-5%	1.90%-3.88%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5-22年	3%-5%	4.32%-19.40%
运输工具	6-8年	3%-5%	11.88%-16.1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4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赁资产改良	租赁期和经济使用寿命孰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激励基金、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在员工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福利计划开支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钢材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本集团将商标冠名使用权让渡给客户，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钢材数量办理结算并确认使用费收入。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十三、2。

短期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对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3，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8.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9.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2. 会计政策变更

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执行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文件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借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的，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的，不作账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会计政策变更（续）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续）

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钢材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其他税率：6%、9%、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当量 2.4 元-3.5 元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重钢能源”）	15%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公司及子公司重钢能源的经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且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及重钢能源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月26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公司及子公司重钢能源的经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且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

重钢能源于2014年1月取得[综证书2014第016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7号），在计提应纳税所得额时，重钢能源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重钢能源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生产电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重钢能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698,090	1,595,323
其他货币资金	<u>245,141</u>	<u>188,424</u>
	<u>4,943,231</u>	<u>1,783,747</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245,141</u>	<u>188,424</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详见附注五、56。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u>-</u>	<u>40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债务工具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为非保本信托产品。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929	5,414
4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1,956	3
1年至2年	25	101
2年至3年	204	-
3年以上	975	1,092
	<u>36,089</u>	<u>6,610</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48</u>	<u>1,000</u>
	<u>35,041</u>	<u>5,610</u>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36,089</u>	<u>100</u>	<u>1,048</u>	<u>3</u>	<u>6,610</u>	<u>100</u>	<u>1,000</u>	<u>15</u>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929	-	-	5,414	-	-
4-12个月（含1年）	1,956	-	-	3	-	-
1年至2年	25	-	6	101	25	25
2年至3年	204	33	67	-	-	-
3年以上	975	100	975	1,092	89	975
	<u>36,089</u>		<u>1,048</u>	<u>6,610</u>		<u>1,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对于钢材产品客户，通常需要预收货款，主要客户也提供30天信用期。对于其他产品客户，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日内到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其他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u>1,000</u>	<u>25</u>	<u>23</u>	<u>-</u>	<u>-</u>	<u>1,048</u>
2019年	<u>152,855</u>	<u>-</u>	<u>3,383</u>	<u>(2,930)</u>	<u>(152,308)</u>	<u>1,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3,68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80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93%（2019年12月31日：66%），本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87千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u>2,068,546</u>	<u>861,373</u>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	200
银行承兑汇票	<u>2,068,346</u>	<u>861,173</u>
	<u>2,068,546</u>	<u>861,37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3,223	-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应收票据详见附注五、56。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 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 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545	-	3,937,197	28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9年12月31日：无）。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7,781	99	747,905	100
1年至2年	6,729	1	3,188	-
2年至3年	-	-	405	-
3年以上	6	-	-	-
	<u>534,516</u>	<u>100</u>	<u>751,498</u>	<u>1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44,39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11,317千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46%（2019年12月31日：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013	78,13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137	74,603
4-12个月（含1年）	3,059	1,712
1年至2年	236	2,132
2年至3年	2,011	115
3年以上	3,078	3,078
	21,521	81,64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8	3,508
	18,013	78,13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	-	73,82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8,352	6,467
往来款项	1,733	975
其他	1,436	377
	21,521	81,6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430	3,078	3,5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430	3,078	3,508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22	380	36,965	37,867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50)	50	-	-
—转入第三阶段	(472)	-	47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78	7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34,437)	(34,437)
年末余额	-	430	3,078	3,5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76,315	2,247	3,078	81,64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16,196	-	-	16,196
终止确认	(76,315)	-	-	(76,31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u>16,196</u>	<u>2,247</u>	<u>3,078</u>	<u>21,521</u>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085	1,323	36,965	48,37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924)	924	-	-
—转入第三阶段	(550)	-	55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76,316	-	-	76,316
终止确认	(8,612)	-	-	(8,612)
本年核销	-	-	(34,437)	(34,437)
年末余额	<u>76,315</u>	<u>2,247</u>	<u>3,078</u>	<u>81,64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3,508	-	-	-	3,508
2019年	37,867	78	-	(34,437)	3,508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2,000	5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二名	1,500	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三名	1,026	5	备用金	0至3年以上	1,026
第四名	598	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五名	426	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u>15,550</u>	<u>72</u>			<u>1,026</u>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73,821	90	应收政府补助款	3个月内	-
第二名	4,562	6	备用金	0至3年	2,982
第三名	1,332	1	保证金及押金	0至3年	207
第四名	975	1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
第五名	473	1	保证金及押金	0至2年	319
	<u>81,163</u>	<u>99</u>			<u>3,50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务局	产业发展专 项奖励资金	73,821	3个月内	2020年3月11日已全额收到 长寿经开财务文[2019]78号

7.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4,493	136,616	3,237,877	2,744,960	136,616	2,608,344
在产品	1,228,511	-	1,228,511	451,017	-	451,017
库存商品	316,818	-	316,818	309,756	-	309,756
低值易耗 品及修理 用备件	419,562	147,860	271,702	698,380	135,984	562,396
	<u>5,339,384</u>	<u>284,476</u>	<u>5,054,908</u>	<u>4,204,113</u>	<u>272,600</u>	<u>3,931,513</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616	-	-	-	136,616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35,984	13,342	1,466	-	147,860
	<u>272,600</u>	<u>13,342</u>	<u>1,466</u>	<u>-</u>	<u>284,476</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616	-	-	-	136,616
库存商品	4,954	-	4,954	-	-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90,062	-	54,078	-	135,984
	<u>331,632</u>	<u>-</u>	<u>59,032</u>	<u>-</u>	<u>272,6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无
在产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无
库存商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无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处置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43,410
预缴印花税	2,32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12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5,918	-
	<u>394,153</u>	<u>43,410</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494	-	79,494	28,258	-	28,258
	<u>79,494</u>	<u>-</u>	<u>79,494</u>	<u>28,258</u>	<u>-</u>	<u>28,2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i>合营企业</i>					
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微智能”）[注1]	-	-	-	-	-
<i>联营企业</i>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长龙”）[注2]	28,258	-	-	-	28,258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丞炭材”）[注3]	-	11,236	-	-	11,236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原料”）[注4]	-	40,000	-	-	40,000
	<u>28,258</u>	<u>51,236</u>	<u>-</u>	<u>-</u>	<u>79,494</u>

2019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i>合营企业</i>					
鉴微智能[注1]	-	-	-	-	-
<i>联营企业</i>					
新港长龙[注2]	-	28,258	-	-	28,258
	<u>-</u>	<u>28,258</u>	<u>-</u>	<u>-</u>	<u>28,258</u>

注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与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2,500千元共同设立合营企业鉴微智能。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根据鉴微智能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50%股权表决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2：公司于2019年3月以人民币28,482千元（不含交易服务费）购得新港长龙28%股权，根据新港长龙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注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路洋化工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236千元购买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洋化工”）10%股权。公司于2020年已支付股权交易款，路洋化工于本年更名为宝丞炭材。根据宝丞炭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注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宝武原料。公司于2020年8月出资人民币40,000千元，持有宝武原料8%的股权。根据宝武原料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意图长期持有以赚取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	16,605,635		16,442,264	
固定资产清理	25,153		-	
	<u>16,630,788</u>		<u>16,442,264</u>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630,917	7,917,445	10,911	21,559,273
购置	-	26,619	-	26,619
在建工程转入	-	276,301	-	276,3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170,730	779,776	287	950,793
处置或报废	(23,547)	(25)	(216)	(23,788)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45,735)	(407,451)	(175)	(553,361)
年末余额	<u>13,632,365</u>	<u>8,592,665</u>	<u>10,807</u>	<u>22,235,83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43,907	2,768,312	4,790	5,117,009
计提	314,356	378,150	777	693,283
处置或报废	(3,371)	-	(86)	(3,457)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0,536)	(155,927)	(170)	(176,633)
年末余额	<u>2,634,356</u>	<u>2,990,535</u>	<u>5,311</u>	<u>5,630,20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计提	125,199	226,372	4	351,575
处置或报废	-	-	-	-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25,199)	(226,372)	(4)	(351,575)
年初及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998,009</u>	<u>5,602,130</u>	<u>5,496</u>	<u>16,605,635</u>
年初	<u>11,287,010</u>	<u>5,149,133</u>	<u>6,121</u>	<u>16,442,26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628,267	7,731,568	11,937	21,371,772
购置	-	4,121	5,101	9,222
在建工程转入	2,650	182,947	-	185,597
处置或报废	-	(1,191)	(6,127)	(7,318)
年末余额	<u>13,630,917</u>	<u>7,917,445</u>	<u>10,911</u>	<u>21,559,27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26,556	2,420,598	10,509	4,457,663
计提	317,351	348,143	110	665,604
处置或报废	-	(429)	(5,829)	(6,258)
年末余额	<u>2,343,907</u>	<u>2,768,312</u>	<u>4,790</u>	<u>5,117,009</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287,010</u>	<u>5,149,133</u>	<u>6,121</u>	<u>16,442,264</u>
年初	<u>11,601,711</u>	<u>5,310,970</u>	<u>1,428</u>	<u>16,914,10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2019年
房屋建筑物	<u>11,125</u>	<u>15,671</u>

于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寿区厂房	<u>1,005,805</u>	申报材料正在审批中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五、56。

固定资产清理

	2020年	2019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u>25,153</u>	<u>-</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型钢改建双高棒	467,058	-	467,058	60	-	60
轧钢厂升级改造(中板 线、棒材、线材)	597,109	-	597,109	-	-	-
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 与环保料场改造	189,082	-	189,082	15,539	-	15,539
烧结机提产改造及余 热发电项目	249,345	-	249,345	-	-	-
炼钢厂二系列转炉高 效化改造项目	199,768	-	199,768	270	-	270
高炉工序升级改造	246,666	-	246,666	2,620	-	2,620
连铸机改造	127,389	-	127,389	38	-	38
新建5000m ³ /h制氧机 组	38,833	-	38,833	-	-	-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及 蒸汽梯级利用项目	73,688	-	73,688	198	-	198
2#, 3#烧结烟气脱硫升 级改造项目	-	-	-	104,208	-	104,208
高炉鼓风系统升级改 造	82,746	-	82,746	-	-	-
炼铁厂烧结2#机头电 除尘改造升级项目	-	-	-	7,866	-	7,866
烧结厂三烧主抽变频 系统改造	-	-	-	5,928	-	5,928
球团脱硫脱硝改造	3,778	-	3,778	3,705	-	3,705
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 升级改造	-	-	-	3,147	-	3,147
厂区道路功能提升项 目	-	-	-	3,040	-	3,040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 造及环保堆场	83,057	-	83,057	1,306	-	1,306
焦化工序升级改造	37,345	-	37,345	-	-	-
其他	448,801	-	448,801	23,933	-	23,933
	<u>2,844,665</u>	<u>-</u>	<u>2,844,665</u>	<u>171,858</u>	<u>-</u>	<u>171,858</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年末余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 来源
型钢改建双高棒	632,170	60	466,998	-	-	467,058	74%	自筹
轧钢厂升级改造(中板 线、棒材、线材)	1,825,740	-	597,109	-	-	597,109	33%	自筹
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 与环保料场改造	209,007	15,539	174,953	(1,410)	-	189,082	91%	自筹
烧结机提产改造及余 热发电项目	324,890	-	276,377	(15,928)	(11,104)	249,345	85%	自筹
炼钢厂二系列转炉高 效化改造项目	219,134	270	218,864	-	(19,366)	199,768	100%	自筹
高炉工序升级改造	775,785	2,620	499,454	(17,300)	(238,108)	246,666	65%	自筹
连铸机改造	773,340	38	173,845	(46,494)	-	127,389	22%	自筹
新建50000m ³ /h制氧机 组	450,000	-	38,833	-	-	38,833	9%	自筹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及 蒸汽梯级利用项目	811,000	198	73,490	-	-	73,688	9%	自筹
2#, 3#烧结烟气脱硫升 级改造项目	168,207	104,208	63,999	(168,207)	-	-	100%	自筹
高炉鼓风机系统升级改 造	151,660	-	82,746	-	-	82,746	55%	自筹
炼铁厂烧结2#机头电 除尘改造升级项目	15,950	7,866	4,174	-	(12,040)	-	75%	自筹
烧结厂三烧主抽变频 系统改造	6,474	5,928	198	-	(6,126)	-	95%	自筹
球团脱硫脱硝改造	100,000	3,705	73	-	-	3,778	4%	自筹
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 升级改造	3,650	3,147	-	(3,147)	-	-	86%	自筹
厂区道路功能提升项 目	8,324	3,040	3,707	(6,747)	-	-	81%	自筹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 造及环保堆场	167,950	1,306	81,751	-	-	83,057	49%	自筹
焦化工序升级改造	80,415	-	50,048	(12,703)	-	37,345	62%	自筹
其他	1,704,649	23,933	456,200	(4,365)	(26,967)	448,801	28%	自筹
	<u>171,858</u>	<u>3,262,819</u>	<u>(276,301)</u>	<u>(313,711)</u>	<u>2,844,6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年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型钢改建双高棒之造价 咨询	15,648	-	60	-	-	0%	60	自筹
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与 环保料场改造之改 造设计、监理咨询	126,000	-	15,539	-	-	12%	15,539	自筹
炼钢厂二系列转炉高效 化改造项目之监理 咨询	33,445	-	270	-	-	1%	270	自筹
高炉工序升级改造之改 造设计、监理咨询	34,806	-	2,620	-	-	8%	2,620	自筹
连铸机改造之造价咨询	7,000	-	38	-	-	1%	38	自筹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及蒸 汽梯级利用项目之 厂区勘测项目	10,000	-	198	-	-	2%	198	自筹
2#, 3#烧结烟气脱硫升 级改造项目之设备 采购、施工总包	126,199	-	104,208	-	-	83%	104,208	自筹
炼铁厂烧结2#机头电除 尘改造升级项目	15,950	-	15,940	(8,074)	-	100%	7,866	自筹
烧结厂三烧主抽变频系 统改造	6,474	-	5,928	-	-	92%	5,928	自筹
球团脱硫脱硝改造	100,000	-	3,705	-	-	4%	3,705	自筹
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升 级改造	3,650	3,147	-	-	-	86%	3,147	自筹
厂区道路功能提升项目	8,324	-	3,040	-	-	37%	3,040	自筹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及环保堆场之水处 理系统	4,425	-	1,306	-	-	30%	1,306	自筹
其他	-	13,446	188,010	(177,523)	-		23,933	自筹
		16,593	340,862	(185,597)	-		171,8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	-	-
增加	16,483	4,100,325	4,116,808
年末余额	16,483	4,100,325	4,116,8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532	21,065	21,597
年末余额	532	21,065	21,59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5,951	4,079,260	4,095,211
年初	-	-	-

于2020年本集团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及附购买权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视同租赁协议变更，于租赁协议签署日和股东会关于租赁协议审批通过日（孰晚）确认使用权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871,067	-	-	2,871,0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763	16,500	-	67,263
年末余额	<u>2,921,830</u>	<u>16,500</u>	<u>-</u>	<u>2,938,33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78,953	-	-	478,953
计提	62,772	2,012	-	64,784
年末余额	<u>541,725</u>	<u>2,012</u>	<u>-</u>	<u>543,737</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u>2,380,105</u>	<u>14,488</u>	<u>-</u>	<u>2,394,593</u>
年初	<u>2,392,114</u>	<u>-</u>	<u>-</u>	<u>2,392,1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871,06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16,740
计提	62,213
年末余额	<u>478,953</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u>2,392,114</u></u>
年初	<u><u>2,454,327</u></u>

于2020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19年12月31日：无）。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附注五、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90,473	43,571	186,664	28,000
资产减值准备	312,867	46,930	268,923	40,436
辞退福利和离职后福利	232,657	34,899	-	-
递延收益	35,902	5,385	-	-
预期信用损失	4,556	683	-	-
	<u>876,455</u>	<u>131,468</u>	<u>455,587</u>	<u>68,436</u>
	2020年		2019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7,840	1,176	-	-
	<u>7,840</u>	<u>1,176</u>	<u>-</u>	<u>-</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414,427	4,221,10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673,480</u>	<u>588,531</u>
	<u>4,087,907</u>	<u>4,809,639</u>

该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	568,940
2021年	3,413,129	3,650,870
2022年	1,298	1,298
	<u>3,414,427</u>	<u>4,221,108</u>

16. 商誉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商誉				
重钢能源	-	295,407	-	295,407
减：减值准备(a)				
重钢能源	-	-	-	-
合计	-	295,407	-	295,407

本集团于2020年7月收购重钢能源，形成商誉人民币295,407千元，其计算过程参见附注六、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续）

(a) 商誉的减值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力加工组	295,407	-

电力加工组

电力加工组商誉由购买重钢能源时形成，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95,407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内销售增长率	0%
永续增长率	0%
折现率	14%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电力加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	<u>-</u>	<u>313,711</u>	<u>(13,981)</u>	<u>-</u>	<u>299,730</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87,173	12,513
租赁风险金	<u>37,919</u>	<u>-</u>
	<u>125,092</u>	<u>12,513</u>

19. 短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211	194,528
信用借款	500,577	-
质押借款	<u>-</u>	<u>190,000</u>
	<u>700,788</u>	<u>384,528</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185,625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与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5,255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取得抵押借款人民币200,000千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94,528千元的短期借款由长寿钢铁提供全额担保，人民币190,000千元的短期借款以人民币190,000千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80%-5.22%（2019年12月31日：5.22%）。

于2020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272,291</u>	<u>91,127</u>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无到期未付的票据。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以人民币1,343,223千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开具（2019年：人民币70,000千元应收票据质押）。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个月内清偿。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2,743	1,724,323
1-2年	6,107	2,138
2-3年	100	422
3年以上	<u>3,778</u>	<u>-</u>
	<u>2,652,728</u>	<u>1,726,883</u>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9,98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0千元），主要为应付货款，该等款项尚在结算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2,554,165</u>	<u>1,145,61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货款时预收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 332,04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208 千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6,046	1,086,622	1,061,826	230,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	93,949	93,949	27
辞退福利及设定受益计划	<u>51,070</u>	<u>53,330</u>	<u>51,300</u>	<u>53,100</u>
	<u>257,143</u>	<u>1,233,901</u>	<u>1,207,075</u>	<u>283,969</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0,910	951,872	1,026,736	206,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	123,103	123,103	27
辞退福利及设定受益计划	<u>52,470</u>	<u>52,743</u>	<u>54,143</u>	<u>51,070</u>
	<u>333,407</u>	<u>1,127,718</u>	<u>1,203,982</u>	<u>257,14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9,735	696,608	23,127
职工福利费	-	18,239	18,239	-
社会保险费	-	72,682	72,6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921	63,921	-
工伤保险费	-	8,761	8,76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78,815	78,81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01	30,921	15,137	41,485
激励基金[注]	180,345	166,230	180,345	166,230
	<u>206,046</u>	<u>1,086,622</u>	<u>1,061,826</u>	<u>230,842</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21	574,956	587,677	-
职工福利费	-	10,673	10,673	-
社会保险费	8	78,254	78,2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	64,960	64,968	-
工伤保险费	-	10,413	10,413	-
生育保险费	-	2,881	2,881	-
住房公积金	-	71,994	71,99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90	32,109	24,398	25,701
激励基金	250,000	181,437	251,092	180,345
其他短期薪酬	191	2,449	2,640	-
	<u>280,910</u>	<u>951,872</u>	<u>1,026,736</u>	<u>206,046</u>

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本年度激励基金。本集团基于 2020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参与激励基金的员工名单，计提激励基金人民币 166,230 千元，其中一部分用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67,402 千元）；其他（人民币 98,828 千元）用于奖励未参加持股计划的优秀员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91,230	91,230	27
失业保险费	-	2,719	2,719	-
	<u>27</u>	<u>93,949</u>	<u>93,949</u>	<u>27</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119,311	119,311	27
失业保险费	-	3,792	3,792	-
	<u>27</u>	<u>123,103</u>	<u>123,103</u>	<u>2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

24.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9	49,897
环境保护税	6,823	7,500
印花税	-	5,671
个人所得税	737	1,909
企业所得税	-	373
其他	428	5,517
	<u>9,177</u>	<u>70,86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67,618	421,768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重整预留资金	146,371	150,406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25,989	95,590
农网还贷资金	114,581	83,070
应付工程款	1,079,523	56,177
碳排放款项	37,689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6,664	25,853
其他	26,801	10,672
	1,567,618	421,768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166,271	300,2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8）	38,411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33）	2,255,572	541,279
其中：司法重整借款	2,255,002	145,177
融资借款	570	396,1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0）	521,20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9）	1,075,012	-
	4,056,471	841,5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646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15,625	300,2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u>166,271</u>	<u>300,297</u>
年末余额	<u>450,000</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利率为4.650%-5.635%（2019年12月31日：4.75%）。

于2020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长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重钢能源100%股权为质押向银行取得质押借款人民币500,000千元；本集团以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千信集团”）提供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向银行取得保证及抵押借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115,62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297千元抵押及保证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或1年以内	166,271	300,297
1-2年	75,000	-
2-5年	<u>375,000</u>	<u>-</u>
	<u>616,271</u>	<u>300,29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1,033,561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6）	38,411	-
年末余额	995,150	-

于2020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20重庆钢铁MTN001A)	0.1	2020/3/19	3年	500,000	-	500,000	19,373	(3,000)	(18,242)	498,131
中期票据 (20重庆钢铁MTN001B)	0.1	2020/3/19	3年	500,000	-	500,000	21,688	(4,500)	(20,169)	497,019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41,061	(7,500)	(38,411)	995,150

应付债券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或1年以内	38,411	-
2-3年	995,150	-
	1,033,561	-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20]MTN106号文件，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64%-5.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租赁负债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新增	4,116,808	-
利息	5,151	-
本年支付	24,335	-
	<u>4,097,624</u>	<u>-</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u>1,075,012</u>	<u>-</u>
年末余额	<u>3,022,612</u>	<u>-</u>

30. 长期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长期应付款	1,873,46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6）	<u>521,205</u>	<u>-</u>
年末余额	<u>1,352,264</u>	<u>-</u>

长期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售后回租	<u>1,352,264</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年利率为4.00%-5.46%（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长期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2,200,000千元，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542,304千元的机械设备为标的物，租赁期3-5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付售后回租款余额为人民币1,873,469千元（2019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应付款（续）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即期或1年以内	521,205	-
1至2年	518,315	-
2至5年	833,949	-
合计	1,873,469	-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长期辞退福利	162,807	27,240	52,970	137,07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8,930	3,910	360	42,480
	201,737	31,150	53,330	179,557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长期辞退福利	203,915	11,415	52,523	162,80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6,700	2,450	220	38,930
	240,615	13,865	52,743	201,737

长期辞退福利

本集团为优化人力资源，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在岗人员办理内退手续。内退期间，集团向内退员工发放内退职工生活费，并为有关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0岁或55岁）。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根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企业缴费比例依据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定。

该辞退福利负债现值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之一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长期辞退福利（续）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2.75%
退休年龄		
男性	60岁	60岁
女性	50岁/55岁	50岁/55岁
各项福利增长率	4.00-8.00%	5.50-8.00%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2020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于2020年12月31日，预计将在12个月内支付的负债计入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本集团于2018年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有权在退休后享受集团定期支付给职工统筹养老金以外的补贴，该补贴金额由人民币38元和工龄工资二项之和组成。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职率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该设定受益计划现值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之一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75%	3.50%
离职率	1.50%	1.50%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2020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下表为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0	(3,870)	0.50	4,430
离职率	0.50	(1,330)	0.50	1,430
死亡率	5.00	(390)	5.00	420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0	(3,750)	0.50	4,310
离职率	0.50	(1,370)	0.50	1,480
死亡率	5.00	(350)	5.00	37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做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收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0年	2019年
当期服务成本	2,540	1,160
利息净额	1,370	1,29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3,910	2,450
计入管理费用	2,540	1,160
计入财务费用	1,370	1,290
	3,910	2,4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38,930	36,840
计入当期损益	3,910	2,450
当期服务成本	2,540	1,160
利息净额	1,370	1,2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变动	(360)	(360)
一年内到期离职后福利	(360)	(220)
已支付的福利	-	(140)
年末余额	42,480	38,930

32.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0年	38,271	-	2,369	35,902
2019年	40,495	980	3,204	38,2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递延收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833	-	(119)	5,714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2,438	-	(2,250)	30,188	与资产相关
	<u>38,271</u>	<u>-</u>	<u>(2,369)</u>	<u>35,902</u>	

于2019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807	980	(954)	5,833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4,688	-	(2,250)	32,438	与资产相关
	<u>40,495</u>	<u>980</u>	<u>(3,204)</u>	<u>38,271</u>	

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5其他收益之政府补助说明。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	2019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1,052	2,791,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6）	<u>2,255,572</u>	<u>541,279</u>
年末余额	<u>445,480</u>	<u>2,250,000</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	2,250,000
.. 司法重整借款	445,480	-
.. 融资借款	<u>445,480</u>	<u>2,25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根据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4 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 7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 4.90%，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提前全额偿还该笔借款，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偿还完毕。

长寿钢铁本年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融资年利率为 4.2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445,480 千元融资额度，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或1年以内	2,255,572	541,279
1-2年	-	400,000
2-5年	445,480	1,850,000
	<u>2,701,052</u>	<u>2,791,279</u>

34. 股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限售条件股份	31,500	-	-	-	5,162	5,162	36,662
A股	31,500	-	-	-	5,162	5,162	36,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7,102	-	-	-	(5,162)	(5,162)	8,881,940
A股	8,348,975	-	-	-	(5,162)	(5,162)	8,343,813
H股	538,127	-	-	-	-	-	538,127
	<u>8,918,602</u>	<u>-</u>	<u>-</u>	<u>-</u>	<u>-</u>	<u>-</u>	<u>8,918,60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限售条件股份	-	-	-	-	31,500	31,500	31,500
A股	-	-	-	-	31,500	31,500	3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8,602	-	-	-	(31,500)	(31,500)	8,887,102
A股	8,380,475	-	-	-	(31,500)	(31,500)	8,348,975
H股	538,127	-	-	-	-	-	538,127
	8,918,602	-	-	-	-	-	8,918,602

2018年1月11日，长寿钢铁将持有本公司的2,096,98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用于为长寿钢铁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24亿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7年，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截至本报告日，长寿钢铁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6,981,600股，其中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50,000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2020年6月，44,838千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6,662千股，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5. 资本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54,409	-	-	18,454,409
其他资本公积	827,738	-	-	827,738
	19,282,147	-	-	19,282,14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资本公积（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54,409	-	-	18,454,409
其他资本公积	827,738	-	-	827,738
	<u>19,282,147</u>	<u>-</u>	<u>-</u>	<u>19,282,147</u>

36.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u>62,314</u>	<u>84,334</u>	<u>80,708</u>	<u>65,940</u>

本公司于2020年3月于A股市场回购A股股份50,000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2020年6月，44,838千股股票按1.8元/股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4。

37.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0年	<u>14,573</u>	<u>29,564</u>	<u>21,953</u>	<u>22,184</u>
2019年	<u>13,644</u>	<u>25,680</u>	<u>24,751</u>	<u>14,573</u>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8. 盈余公积

2020年以及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606,991</u>	<u>-</u>	<u>-</u>	<u>606,99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补足亏损后之税后利润，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计提。

39. 未分配利润

	2020年	2019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3,996)	(10,289,719)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638,479</u>	<u>925,723</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725,517)</u>	<u>(9,363,996)</u>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49,157	22,554,529	23,369,634	21,648,069
其他业务	<u>140,778</u>	<u>103,763</u>	<u>107,963</u>	<u>70,888</u>
	<u>24,489,935</u>	<u>22,658,292</u>	<u>23,477,597</u>	<u>21,718,95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489,038	23,476,233
租赁收入	<u>897</u>	<u>1,364</u>
	<u>24,489,935</u>	<u>23,477,59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	其他	合计
热卷	12,385,118	-	12,385,118
板材	7,394,107	-	7,394,107
棒材	1,464,818	-	1,464,818
线材	1,133,878	-	1,133,878
其他	-	2,111,117	2,111,117
	<u>22,377,921</u>	<u>2,111,117</u>	<u>24,489,038</u>

2019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	其他	合计
热卷	10,792,992	-	10,792,992
板材	6,894,166	-	6,894,166
棒材	2,480,253	-	2,480,253
线材	2,326,636	-	2,326,636
其他	-	982,186	982,186
	<u>22,494,047</u>	<u>982,186</u>	<u>23,476,233</u>

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刻确认。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0年	2019年
预收货款	<u>1,145,615</u>	<u>1,004,280</u>

注：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钢材产品客户，通常需要预收货款，主要客户也提供30天信用期。对于其他产品客户，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日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2, 554, 165	1, 145, 615

41.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土地使用税	42, 281	42, 487
房产税	33, 992	33, 477
环境保护税	34, 961	29, 579
印花税	16, 159	13, 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 297	28, 990
教育费附加	11, 084	12, 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 700	8, 273
其他	19	15
	<u>172, 493</u>	<u>168, 336</u>

42. 销售费用

	2020年	2019年
运输费	55, 879	94, 246
人工成本	22, 076	17, 442
激励基金	2, 732	-
折旧费	386	483
其他	10, 856	9, 350
	<u>91, 929</u>	<u>121, 52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管理费用

	2020年	2019年
人工成本	158,256	108,015
折旧与摊销	113,779	114,729
停产损失	94,951	70,087
激励基金	62,343	181,4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808	46,518
辞退福利	24,778	6,130
环保费	21,781	8,334
安全经费	11,183	14,427
维修费	7,496	8,569
审计师酬金	2,950	2,950
设定受益计划	2,540	1,160
租赁费	-	106
其他	55,055	35,150
	<u>591,920</u>	<u>597,612</u>

44. 财务费用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271,072	216,278
减：利息收入	69,528	52,977
汇兑损益	(79,801)	87
其他	10,771	7,499
	<u>132,514</u>	<u>170,8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其他收益

	2020年	2019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196,430</u>	<u>144,872</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9	95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4,000	73,82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60	53,957	与收益相关
产品研发补助	12,910	13,89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项目奖励	11,183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9,76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47	-	与收益相关
	<u>196,430</u>	<u>144,872</u>	

46.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u>6,803</u>	<u>15,894</u>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	(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u>	<u>(78)</u>
	<u>(23)</u>	<u>(531)</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损失	(13,34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351,575)</u>	<u>-</u>
	<u><u>(364,917)</u></u>	<u><u>-</u></u>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351,575千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本集团在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时，对计划拆除的已清理未报废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该资产组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及其他设备构成。可收回金额是根据预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49. 营业外收入

	2020年	2019年	计入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收入	254	10,519	254
重组收益	-	8,243	-
其他	<u>2,449</u>	<u>20,876</u>	<u>2,449</u>
	<u><u>2,703</u></u>	<u><u>39,638</u></u>	<u><u>2,703</u></u>

50. 营业外支出

	2020年	2019年	计入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
碳排放费	37,689	-	37,6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77	1,060	20,177
罚款支出	1,452	2,022	1,452
债务核销	-	6,219	-
其他	<u>78</u>	<u>347</u>	<u>78</u>
	<u><u>59,396</u></u>	<u><u>9,648</u></u>	<u><u>59,396</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0,039,099	18,520,230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84,556)	227,397
职工薪酬	1,203,055	1,080,810
维修费	1,135,047	860,922
折旧与摊销	793,645	727,817
运输和检验费	298,596	322,24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短期租赁租金	286,724	295,470
停工损失	94,951	70,087
办公费	35,535	28,522
安全生产费	25,908	24,751
其他	214,137	279,839
	<u>23,342,141</u>	<u>22,438,090</u>

52.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	2,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00)	(37,368)
	<u>(14,092)</u>	<u>(35,2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624,387	890,509
税率	15.00%	15.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658	133,576
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	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	2,0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1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156,105)	(168,51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	(36,839)	(40,338)
本年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4,684	36,433
所得税费用	<u>(14,092)</u>	<u>(35,214)</u>

本集团本年所产生利润均来自中国境内。

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0年 元/股	2019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07</u>	<u>0.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每股收益（续）

	2020年	2019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单位：元）	638,479,000	925,723,00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8,872,021,167	8,902,852,267

注：由于库存股的变动，本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 8,872,021,167 股，本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期每股收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248,121	67,847
收到利息收入	68,671	44,518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70,440	37,047
	<u>387,232</u>	<u>149,412</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163,519	197,545
销售费用	66,407	103,223
支付往来款项	14,463	15,449
其他	31,168	12,430
	<u>275,557</u>	<u>328,6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980
	<u>-</u>	<u>980</u>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2019年
收到库存股非交易过户转让款	80,708	-
收到售后租回款	1,397,650	-
收回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	795,088
	<u>1,478,358</u>	<u>795,088</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	2019年
回购股份	84,334	62,314
偿还破产重整经营性普通债权	4,035	6,944
支付租赁租金	22,349	-
支付售后租回款	179,948	-
	<u>290,666</u>	<u>69,2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638,479	925,7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4,917	-
信用减值损失	23	531
固定资产折旧	693,283	665,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97	-
无形资产摊销	64,784	62,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81	-
递延收益摊销	(2,369)	(3,2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77	1,060
财务费用	248,257	160,183
投资收益	(6,803)	(1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169)	(37,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1)	-
存货的增加	(1,094,210)	(739,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36,940)	(403,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922,834	(1,009,415)
其他	3,955	(1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7,765</u>	<u>(405,32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98,090	1,595,3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95,323</u>	<u>1,969,5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102,767</u>	<u>(374,22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2019年
现金	4,698,090	1,595,32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8,090	1,595,3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090	1,595,323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0年	2019年
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4,261,715	4,304,622
其中：支付货款以及劳务费	2,944,231	4,281,383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1,317,484	-
支付其他	-	23,239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2020年	2019年
售后租回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20年	2019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49,610	-
其中：取得重钢能源100%股权支付的价格	837,610	-
为取得新港长龙72%股权支付的保证金	1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9,610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8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3,52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245,141	188,424	[注1]
应收款项融资	1,343,223	190,000	[注2]
固定资产	3,529,913	1,928,087	[注3]
无形资产	1,027,708	2,392,114	[注4]
	<u>6,145,985</u>	<u>4,698,625</u>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5,14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424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

注2：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质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43,233千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贴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0,00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取得短期借款）。

注3：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7,60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8,087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42,304千元（2019年12月31日：无）的机械设备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4：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7,70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2,114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27,459千元（2019年：人民币62,213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672	6.5249	4,385	3,376	6.9767	23,553
港币	6	0.8416	5	6	0.8966	5
			<u>4,390</u>			<u>23,558</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付账款						
美元	156,920	6.5249	1,023,887	-	6.9767	-
			<u>1,023,887</u>			<u>-</u>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837,610千元，根据评估确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0,426千元，自非关联方千信集团取得了重钢能源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7月30日。

重钢能源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7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0年7月30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6,916	26,916
应收账款	133,444	133,444
应收款项融资	45,922	45,922
预付账款	18,287	18,287
其他应收款	962	962
存货	42,527	42,527
其他流动资产	5,912	5,912
固定资产	950,793	963,360
无形资产	67,263	46,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3	48,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89	37,189
资产总计	<u>1,378,078</u>	<u>1,370,034</u>
负债：		
应付票据	28,661	28,661
应付账款	10,241	10,241
应付职工薪酬	2,116	2,116
应交税费	3,947	3,947
其他应付款	2,124	2,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024	371,024
长期借款	103,542	103,542
长期应付款	313,013	313,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	-
负债总计	<u>835,875</u>	<u>834,668</u>
净资产	<u>542,203</u>	<u>535,366</u>
购买产生的商誉	<u>295,407</u>	
	<u>837,610</u> [注]	

注：该金额为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837,610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20）第445-1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

重钢能源无法单独确认的资产形成了商誉人民币295,407千元。

重钢能源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0年7月30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202,133
净利润	54,711
现金流量净额	(1,93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0	100	-	出资设立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电力生产及销售	52,569.49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鉴微智能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5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新港长龙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0,000	28	-	权益法
宝丞炭材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33,333	10	-	权益法
宝武原料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贸易业	500,000	8	-	权益法

本公司认缴鉴微智能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千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鉴微智能尚未开始运营。

本公司持有宝丞炭材10%股权，并向宝丞炭材董事会派出1名董事，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宝丞炭材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持有宝武原料8%股权，并向宝武原料董事会派出1名董事，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宝武原料实施重大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年	2019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494	28,2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 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	4,943,231	4,943,231
应收账款	-	-	35,041	35,041
应收款项融资（准则要求）	2,068,546	-	-	2,068,546
其他应收款	-	-	18,013	18,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5,000	-	-	5,000
	<u>2,073,546</u>	<u>-</u>	<u>4,996,285</u>	<u>7,069,831</u>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 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	1,783,747	1,783,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	400,000	-	400,000
应收账款	-	-	5,610	5,610
应收款项融资（准则要求）	861,373	-	-	861,373
其他应收款	-	-	78,132	78,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5,000	-	-	5,000
	<u>866,373</u>	<u>400,000</u>	<u>1,867,489</u>	<u>3,133,862</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00,788	384,528
应付票据	1,272,291	91,127
应付账款	2,652,728	1,726,883
其他应付款	1,567,618	421,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471	841,576
长期借款	450,000	-
应付债券	995,150	-
租赁负债	3,022,612	-
长期应付款	1,352,26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480	2,250,000
	<u>16,515,402</u>	<u>5,715,882</u>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已贴现获取对价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386,78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7,197千元）。于2020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0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统筹管理。董事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93%（2019 年 12 月 31 日：66%）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逾期超过一定天数；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及信用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未来12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第一阶段				
货币资金	4,943,231	-	-	-	4,943,231
应收账款	-	-	-	36,089	36,089
应收款项融资	2,068,546	-	-	-	2,068,546
其他应收款	16,196	2,247	3,078	-	21,521
	<u>7,027,973</u>	<u>2,247</u>	<u>3,078</u>	<u>36,089</u>	<u>7,069,38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及信用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未来12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第一阶段				
货币资金	1,783,747	-	-	-	1,783,747
应收账款	-	-	-	6,610	6,610
应收款项融资	861,373	-	-	-	861,373
其他应收款	76,315	2,247	3,078	-	81,640
	<u>2,721,435</u>	<u>2,247</u>	<u>3,078</u>	<u>6,610</u>	<u>2,733,370</u>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80,840千元（201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人民币2,765,568千元）。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788	705,378	705,378	-	-	-
应付票据	1,272,291	1,272,291	1,272,291	-	-	-
应付账款	2,652,728	2,652,728	2,652,728	-	-	-
其他应付款	1,567,618	1,567,618	1,567,6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471	4,092,290	4,092,290	-	-	-
长期借款	450,000	528,077	21,216	95,865	410,996	-
应付债券	995,150	1,108,139	10,439	48,850	1,048,850	-
租赁负债	3,022,612	3,289,586	142,782	1,399,332	1,747,472	-
长期应付款	1,352,264	1,547,724	70,864	573,576	903,2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480	492,255	18,060	19,196	454,999	-
	<u>16,515,402</u>	<u>17,256,086</u>	<u>10,553,666</u>	<u>2,136,819</u>	<u>4,565,601</u>	<u>-</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4,528	394,653	394,653	-	-	-
应付票据	91,127	91,127	91,127	-	-	-
应付账款	1,726,883	1,726,883	1,726,883	-	-	-
其他应付款	421,768	421,768	421,76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576	867,487	867,48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0,000	2,611,667	112,087	502,880	1,996,700	-
	<u>5,715,882</u>	<u>6,113,585</u>	<u>3,614,005</u>	<u>502,880</u>	<u>1,996,700</u>	<u>-</u>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集团的收入及运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线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本年，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于中国大陆开展，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销售没有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本年采购业务约40.17%（2019年：9.53%）以美元结算用于采购进口铁矿石。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货币资金和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和汇率风险敞口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7。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0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0,285)	(10,28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0,285	10,285

2019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35)	(23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35	23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49.84%	28.1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068,546	-	2,068,546
	-	2,068,546	5,000	2,073,546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861,373	-	86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	400,000
	-	861,373	405,000	1,266,373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437,244	-	437,244
应付债券	-	948,283	-	948,283
租赁负债	-	-	3,004,650	3,004,650
长期应付款	-	1,122,827	-	1,122,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8,607	-	408,607
	-	<u>2,916,961</u>	<u>3,004,650</u>	<u>5,921,611</u>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47,820	-	2,247,820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50,000	-	437,244	-
应付债券	995,150	-	948,283	-
租赁负债	3,022,612	-	3,004,650	-
长期应付款	1,352,264	-	1,122,82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480	2,250,000	408,607	2,247,820
	<u>6,265,506</u>	<u>2,250,000</u>	<u>5,921,611</u>	<u>2,247,820</u>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其他非流动负债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加权平均值
信托产品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 2019年：4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	- 2019年：6.2%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	6,803	-	33,000	-	-	(439,803)	-	-

2019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	-	15,894	-	1,378,800	-	-	(1,024,694)	400,000	61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000,000	23.51	23.51

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港长龙	联营企业
宝丞炭材	联营企业
宝武原料	联营企业
鉴微智能	合营企业
宝武集团	长寿钢铁的重要 股东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源合投资”）	长寿钢铁的前控 股股东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宝武装备”）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梅钢股份”）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软件”）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梅山研究院”）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宝钢航运”）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宝钢节能环保”）	宝武集团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情况（续）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 公司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宝钢资源”）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物流”）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欧冶采购”）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枫传感”）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欧冶国际”）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股份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铸造”）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链金”）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华中”）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欧冶材料”）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欧冶化工”）	宝武集团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宝钢西部”）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宝能信科”）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工程”）	宝武集团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新港长龙	接受服务	41,599	37,243

2020年，宝武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寿钢铁的重要股东，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成为本集团关联方，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成为本集团关联方起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宝钢航运	接受服务	30,265
武汉钢铁	接受服务	12,325
宝武装备	接受服务	8,668
宝信软件	接受服务	5,810
宝武集团	接受服务	2,783
欧冶物流	接受服务	605
宝钢股份	接受服务	530
梅钢股份	接受服务	283
宝钢节能环保	接受服务	142
华枫传感	接受服务	36
合计		61,447

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购买商品关联交易

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成为本集团关联方起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宝武原料	采购原材料	337,286
宝钢资源	采购原材料	272,215
宝钢股份	采购原材料	266,266
宝顶能源	采购原材料	208,018
宝钢工程	采购资产备件、工程建设	182,824
欧冶链金	采购原材料	65,755
欧冶国际	采购原材料	22,147
梅山研究院	接受工程服务	8,023
华枫传感	采购资产备件	7,868
宝信软件	接受信息系统	5,099
宝丞炭材	采购原材料及资产备件	4,836
宝武装备	采购资产备件、工程建设	2,664
欧冶采购	采购资产备件、工程建设	1,245
宝钢不锈钢	采购资产备件	82
合计		<u>1,384,328</u>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销售商品及能源介质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新港长龙	销售商品能源介质与服务	<u>1,200</u>	<u>868</u>

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成为本集团关联方起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
欧冶材料	销售商品	455,405
欧冶云商	销售商品	359,999
宝丞炭材	销售商品及能源介质	132,511
宝钢华中	销售商品	29,094
欧冶链金	销售商品	16,218
武汉钢铁	销售商品	11,661
宝钢工程	销售能源介质	<u>34</u>
合计		<u>1,004,922</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本集团与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已确认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4) 关联方租赁

本集团承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机器设备租赁[注1]	<u>189,823</u>	<u>188,596</u>

本集团资产出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新港长龙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u>48</u>	<u>36</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方租赁（续）

注 1：2019 年 12 月，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续租长寿钢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集团与长寿钢铁签订上述铁前资产续租合同，月租金仍为人民币 17,875 千元，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约定 2021 年度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并后续参考评估机构认可的公允价值购买该等资产。2021 年租赁期间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7,875 千元，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3,447,314 千元。

上述交易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有关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已确认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5)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四源合投资	[注1]	300,000	2017/12/27	2020/12/26	是
长寿钢铁	[注2]	1,000,000	2019/10/08	2020/10/08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关联方担保（续）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1亿元，四源合投资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已经全部还清，该笔担保已于本年履行完毕。

注2：于2019年10月8日，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长寿钢铁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该笔担保已于本年履行完毕。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入资金金额	本年承担利息
长寿钢铁	<u>445,480</u>	<u>133,605</u>

根据 2017 年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 24 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共 7 年；2020 年贷款利率为 4.9%（2019 年 12 月 31 日：4.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期偿还长寿钢铁上述借款人民币 140,000 千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部偿还。

长寿钢铁于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 10 亿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融资利率为 4.25%，截止本年末本集团向长寿钢铁借款人民币 445,480 千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30,335</u>	<u>29,933</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0年		其他社会 保险费	合计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董事-执行董事：						
刘建荣 [注3] [注5]	-	4,233	-	32	22	4,287
李永祥 [注2]	-	703	4	18	12	737
涂德令	-	1,683	27	31	22	1,763
王力 [注2]	-	700	-	-	-	700
邹安 [注1][注3]	-	3,233	-	32	22	3,287
董事-非执行董事						
张朔共 [注2]	-	104	-	-	-	104
张锦刚 [注3][注5]	-	-	-	-	-	-
宋德安	-	-	-	-	-	-
辛清泉 [注6]	180	-	-	-	-	180
徐以祥 [注6]	180	-	-	-	-	180
王振华 [注6]	180	-	-	-	-	180
周竹平 [注2]	-	-	-	-	-	-
周平 [注3]	-	-	-	-	-	-
监事：						
吴小平 [注3]	-	-	-	-	-	-
王存璘 [注3]	-	-	-	-	-	-
许旭东 [注3]	-	-	-	-	-	-
肖玉新 [注4]	-	2,213	4	19	12	2,248
赵伟 [注4]	-	287	27	28	22	364
陆俊勇 [注2]	-	-	-	-	-	-
殷栋 [注2]	-	-	-	-	-	-
周亚平	-	397	27	31	22	477
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学 [注2][注5]	-	-	-	-	-	-
谢超	-	1,683	27	31	22	1,763
张永忠 [注5]	-	-	-	-	-	-
吕峰 [注1][注5]	-	4,078	4	35	26	4,143
张理全 [注5]	-	1,683	27	31	22	1,763
曾兢 [注5]	-	1,683	27	31	22	1,763
孟祥云	-	4,083	4	35	26	4,148
王布林 [注3]	-	2,213	4	19	12	2,248
合计	540	28,977	182	373	264	30,33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本年度董事周竹平先生、张锦刚先生、周平先生、宋德安先生，监事吴小平先生、王存璘先生、许旭东先生、陆俊勇先生和殷栋先生本年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包括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参见上表。

本年度十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获授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4.6%（2019 年：50.56%），有关计划参见附注五、23。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年		其他社会 保险费	合计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董事-执行董事：						
李永祥	-	5,449	49	20	32	5,550
涂德令	-	1,680	33	28	24	1,765
王力	-	800	-	-	-	800
董事-非执行董事						
周竹平	-	-	-	-	-	-
郑杰	-	-	-	-	-	-
宋德安	-	-	-	-	-	-
张朔共	-	225	-	-	-	225
辛清泉	180	-	-	-	-	180
徐以祥	180	-	-	-	-	180
王振华	180	-	-	-	-	180
监事：						
张文学	-	-	-	-	-	-
肖玉新	-	4,130	49	20	32	4,231
夏彤	-	250	17	11	11	289
周亚平	-	282	33	28	24	367
陆俊勇	-	-	-	-	-	-
殷栋	-	-	-	-	-	-
小计	540	12,816	181	107	123	13,76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年			合计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社会保险费	
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祥	-	-	-	-	-	-
刘建荣	-	-	-	-	-	-
邹安	-	-	-	-	-	-
谢超	-	-	-	-	-	-
吕峰	-	4,117	49	20	32	4,218
孟祥云	-	4,130	49	20	32	4,231
王布林	-	4,130	49	20	32	4,231
曾兢	-	1,663	33	28	24	1,748
张理全	-	1,653	33	28	24	1,738
小计	-	15,693	213	116	144	16,166
合计	540	28,509	394	223	267	29,933

注 1：2020 年 3 月 27 日，吕峰先生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董事会聘任邹安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注 2：2020 年 6 月 15 日，周竹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永祥先生、王力先生、张朔共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文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陆俊勇先生、殷栋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注 3：2020 年 7 月 9 日，张锦刚先生、刘建荣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获选为公司董事。同日，张锦刚先生获选为公司董事长。吴小平先生、王存磷先生、许旭东先生获选为公司监事。同日，吴小平先生获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布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注 4：2020 年 8 月 12 日，肖玉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赵伟先生获选为公司监事。

注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锦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刘建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建荣先生获选为公司董事长。吕峰先生、张理全先生、曾兢先生分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张文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张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注 6：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王振华先为公司独立董事。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新港长龙	<u>-</u>	<u>806</u>

于2020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2020年
欧冶链金	18,327
武汉钢铁	13,177
宝钢工程	<u>38</u>
合计	<u>31,542</u>

（2） 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0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0年
宝丞炭材	44,144
欧冶材料	<u>111</u>
合计	<u>44,255</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500	-
新港长龙	171	-
合计	671	-

（4） 预付款项

于2020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0年
宝钢资源	45,181
宝顶能源	35,369
宝钢股份	7,963
宝武原料	5,960
宝钢铸造	42
合计	94,515

（5） 合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0年
欧冶材料	219,316
宝钢华中	13,347
宝丞炭材	12,108
欧冶云商	11,279
宝钢西部	1,919
欧冶化工	420
合计	258,38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6）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17,875	17,875
新港长龙	6,718	1,822
	<u>24,593</u>	<u>19,697</u>

于2020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2020年
宝钢航运	29,076
华枫传感	7,026
宝武装备	6,365
欧冶国际	1,368
宝信软件	1,074
欧冶采购	1,033
宝钢节能环保	150
宝钢工程	94
梅山研究院	12
武汉钢铁	6
合计	<u>46,204</u>

（7） 应付票据

	2020年	2019年
新港长龙	<u>83</u>	<u>-</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7） 应付票据（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0年
宝钢工程	174,774
宝武装备	10,030
梅山研究院	3,106
宝信软件	1,659
华枫传感	1,070
宝丞炭材	600
宝能信科	513
欧冶采购	412
	<u>192,164</u>

（8） 其他应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20年
梅山研究院	3,918
欧冶物流	3,000
宝武装备	1,621
宝能信科	354
宝信软件	330
欧冶采购	217
宝钢工程	208
欧冶材料	50
	<u>9,698</u>
合计	<u>9,698</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u>3,330,584</u>	<u>541,279</u>

（10） 租赁负债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u>2,490,580</u>	<u>-</u>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u>445,480</u>	<u>2,250,000</u>

（12） 使用权资产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长寿钢铁	<u>3,447,314</u>	<u>-</u>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	2019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5,371,446	74,003
投资承诺	116,445	-
	<u>5,487,891</u>	<u>74,003</u>

2. 或有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2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 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 年 11 月 13 日千信集团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集团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千信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集团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 3200577162012540569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 7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新港长龙 60%、12%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支付股权款项人民币 114,449 千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集团的收入及利润主要由钢材制造和国内销售构成，本集团主要资产均在中国。本公司管理层把本集团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因此，本年未编制分部报告。

(3) 主要客户信息

在本集团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为1个（2019年：1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19%（2019年：20%）

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注]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千信集团	4,540,067	19

注：该项营业收入为本年本集团对千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之总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0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97千元（2019年：人民币1,364千元），参见附注五、11。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租赁收入	897	1,364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含1年）	344	305
1年至2年（含2年）	174	81
2年至3年（含3年）	81	81
3年至4年（含4年）	61	81
4年至5年（含5年）	-	68
	660	61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作为承租人

	2020年	2019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51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1,504	344,2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330,688</u>	<u>344,265</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和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包含购买的条款。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含税）的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含1年）	<u>-</u>	<u>379,632</u>

售后租回交易

	2020年	2019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1,397,650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u>179,948</u>	<u>-</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3；对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218	5,414
4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2,190	3
1年至2年	120	101
3年以上	-	117
	<u>39,528</u>	<u>5,635</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5</u>	<u>25</u>
	<u>39,503</u>	<u>5,610</u>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39,528</u>	<u>100</u>	<u>25</u>	<u>-</u>	<u>5,635</u>	<u>100</u>	<u>25</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7,218	-	-	5,414	-	-
4-12个月 (含1年)	2,190	-	-	3	-	-
1年至2年	-	-	-	101	25	25
2年至3年	120	21	25	-	-	-
3年以上	-	-	-	117	-	-
	<u>39,528</u>		<u>25</u>	<u>5,635</u>		<u>25</u>

对于钢材产品客户，通常需要预收货款，主要客户也提供30天信用期。对于其他产品客户，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日内到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u>25</u>	<u>-</u>	<u>-</u>	<u>-</u>	<u>25</u>
2019年	<u>152,411</u>	<u>2,852</u>	<u>(2,930)</u>	<u>(152,308)</u>	<u>25</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8,20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1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97%（2019年12月31日：72%），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2月31日：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181	78,027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306	74,603
4-12个月（含1年）	3,059	1,607
1年至2年	236	2,132
2年至3年	2,011	115
3年以上	3,077	3,078
	20,689	81,53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8	3,508
	17,181	78,027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	-	73,82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8,956	6,362
往来款项	1,733	975
其他	-	377
	20,689	81,53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430	3,078	3,5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430	3,078	3,508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22	380	36,965	37,867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50)	50	-	-
—转入第三阶段	(472)	-	47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78	7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34,437)	(34,437)
年末余额	-	430	3,078	3,50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76,212	2,245	3,078	81,535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15,366	—	—	15,366
终止确认	(76,212)	—	—	(76,212)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u>15,366</u>	<u>2,245</u>	<u>3,078</u>	<u>20,689</u>
2019年				
年初余额	10,080	1,322	36,965	48,367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923)	923	—	—
—转入第三阶段	(550)	—	55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76,217	—	—	76,217
终止确认	(8,612)	—	—	(8,612)
本年核销	—	—	(34,437)	(34,437)
年末余额	<u>76,212</u>	<u>2,245</u>	<u>3,078</u>	<u>81,535</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 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3,508	-	-	-	3,508
2019年	37,867	78	-	(34,437)	3,508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2,000	5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二名	1,500	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三名	1,026	5	备用金	0至3年以上	1,026
第四名	598	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五名	426	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u>15,550</u>	<u>75</u>			<u>1,02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73,821	91	应收政府补助款	3个月内	-
第二名	4,562	6	备用金	0至3年	2,982
第三名	1,332	1	保证金	0至3年	207
第四名	975	1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
第五名	473	1	保证金	0至2年	319
	<u>81,163</u>	<u>100</u>			<u>3,508</u>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务局	产业发展专项 奖励资金	73,821	3个月内	2020年3月11日已全额收到 长寿经开财务文[2019]78号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7,610	-	837,610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u>79,494</u>	-	<u>79,494</u>	<u>28,258</u>	-	<u>28,258</u>
	<u>917,104</u>	-	<u>917,104</u>	<u>28,258</u>	-	<u>28,258</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i>子公司</i>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3]	-	837,610	-	-	837,610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1]	-	-	-	-	-
	-	837,610	-	-	837,610
<i>合营企业</i>					
鉴微智能[注2]	-	-	-	-	-
<i>联营企业</i>					
宝武原料[注2]	-	40,000	-	-	40,000
新港长龙[注2]	28,258	-	-	-	28,258
重庆宝丞炭材[注2]	-	11,236	-	-	11,236
	28,258	51,236	-	-	79,494
2019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i>子公司</i>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1]	-	-	-	-	-
<i>合营企业</i>					
鉴微智能[注2]	-	-	-	-	-
新港长龙[注2]	-	28,258	-	-	28,258
	-	28,258	-	-	28,258

注1：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千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2：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

注3：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重钢能源100%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00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46,866	22,628,246	23,359,999	21,647,597
其他业务	139,810	103,411	107,963	70,888
	<u>24,486,676</u>	<u>22,731,657</u>	<u>23,467,962</u>	<u>21,718,485</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4,485,779	23,466,598
租赁收入	897	1,364
	<u>24,486,676</u>	<u>23,467,962</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	其他	合计
热卷	12,384,426	-	12,384,426
板材	7,392,779	-	7,392,779
棒材	1,464,547	-	1,464,547
线材	1,133,878	-	1,133,878
其他	-	2,110,149	2,110,149
	<u>22,375,630</u>	<u>2,110,149</u>	<u>24,485,779</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19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	其他	合计
热卷	10,792,075	-	10,792,075
板材	6,891,869	-	6,891,869
棒材	2,473,832	-	2,473,832
线材	2,326,636	-	2,326,636
其他	-	982,186	982,186
	<u>22,484,412</u>	<u>982,186</u>	<u>23,466,598</u>

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0年	2019年
预收货款	<u>1,105,972</u>	<u>1,004,220</u>

5.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791	15,89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220
	<u>6,791</u>	<u>20,114</u>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 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 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 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 516)
小计	147, 3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 397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6	0.06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8	0.0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建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